

建立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專案調查

目 錄

| | |
|--------------------|----|
| 壹、調查緣起 | 四 |
| 貳、調查對象 | 四 |
| 參、案由 | 四 |
| 肆、調查依據 | 四 |
| 伍、調查重點 | 四 |
| 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成效與檢討 | 四 |
| 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 | 四 |
| 三、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 | 四 |
| 陸、調查事實 | 四 |
| 一、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綜合建議 | 五 |
| 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發展歷程 | 七 |
| 三、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成效及檢討 | 一一 |
| 四、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成效及檢討 | 七 |

| | |
|---|-----|
| 五、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之成效及檢討 | 九六 |
| 柒、調查意見 | 一三七 |
| 一、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關於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暨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推動，部分執行內容之執行成效欠佳，均應檢討改進 | 一三七 |
| 二、教育部既已確立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全面推動之形式，面對大專校院推動意願欠佳之情形，應了解其原因並予妥處 | 一四〇 |
| 三、部分參與「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之縣市政府及學校，未能了解及重視是項方案，核有未當，應予檢討導正 | 一四二 |
| 四、為落實二級、三級預防服務工作，並為全校教師及學生家長提供輔導知能諮詢服務，教育部仍應促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主任及教師 | 一四三 |
| 五、教育部對學前特教受教比率之增加及特教相關專業領域需求所面臨專業人員不足之問題，宜儘速規劃培育，俾資因應 | 一四三 |
| 六、教育部對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偏低情形，應予正視並作周延妥適之處理 | 一四五 |
|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間就原住民教育權責及分工不明確，溝通機制成效欠佳，核有欠當，應再檢討改進 | 一四五 |
| 八、大專校院設立之「原住民研習中心」及「原住民教育中心」，業務推動困難，無法發揮功能，教育部及原民會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並予妥處 | 一四六 |

捌、處理辦法 一四八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 貳、調查對象：教育部。
- 參、案由：建立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
-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二五九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成效與檢討。
 - 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
 - 三、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
- 陸、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以（九二）處台調伍字第○九二○八○四二四八號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九三）處台調伍字第○九三○八○三二三八號函教育部查復，及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三十日分別舉辦三場諮詢會議，與會之專家學者分別為「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成效與檢討」諮詢會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沈六教授、私立元智大學吳學務長和生、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黃教

授國彥、台北市社會公益協進會彭總幹事桂梅；「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諮詢會議：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楊所長坤堂、長庚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柯教授平順、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陳副理事長節如；「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諮詢會議：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吳教授天泰、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陳主任枝烈、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高教授淑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李所長瑛、長庚技術學院趙副校長淑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王校長乃仁。另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赴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現場履勘及於同年月十五日約詢教育部周次長燦德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汪處長秋一暨各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茲彙整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台訓（三）字第○九二○一○四八三五號及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台訓（三）字第○九三○○六二一五四號函查復之相關資料、各次諮詢會議討論之重點結論、本院現場履勘、約詢及相關研究資料，臚列調查事實如後：

一、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綜合建議：

政府為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於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後，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根據委員會之設置要點，教改會應向行政院院長定期提出諮議報告書，經行政院核定其改革方向與具體方案後，即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該委員會歷經兩年研議及廣徵社會意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櫫教育改革五大方向：一、教育鬆綁；二、帶

好每位學生；三、暢通升學管道；四、提升教育品質；五、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及八大改革之重點項目。茲將該報告書中有關帶好每位學生部分所包括之重建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及重視原住民教育等之綜合建議內容列表說明如表一：

表一、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綜合建議內容

| 項目 | 建議內容 |
|--------------|--|
| 重建學生行為輔導的新體制 | <p>1、應以輔導而非管理學生的原則，統整目前中小學的訓導與輔導資源，並增設專業人員。合併目前中小學的訓導處與輔導室，重新設立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以使事權統一，並落實教師普遍參與輔導學生之理念。</p> <p>2、對於現行之訓育、輔導法令及各級學校規程，有不合時代需求或窒礙難行者，應速予檢討廢除或修訂。例如：訓育輔導綱要、導師工作細則、與學生獎懲辦法等。</p> <p>3、學校應設計各種團體活動，提供不同潛能與性向的學生發展的機會，重視學生特質與需求。</p> <p>4、協助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建立申訴管道，以營造民主法治的和諧校園環境，培養自尊、尊人的品德。</p> |
|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 | <p>1、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並積極規劃推動身心障礙教育。</p> <p>2、在五年內，做到零至六歲兒童免費身心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並提供適當的醫療與教育措施。</p> <p>3、在一定年限內，促成身心障礙學童義務教育就學率達到普通學童就學率九十五%的水準，並研訂身心障礙教育指標。</p> <p>4、中央宜結合地方及民間力量，進行普查，儘速建立全面三至五歲身心障礙幼兒之早期療育系統，並承諾將身心障礙兒童之免費教育在五年內往下延伸至三歲。</p> <p>5、建立社區身心障礙教育中心，並成立區域性身心障礙教育輔導中心，提供並整合各項資源。</p> <p>6、儘速在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規劃中，建立無障礙資訊環境，對身心障礙教育提供全面性服務。</p> <p>7、身心障礙學校之設立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發展，目前規劃中之大型身心障礙學校，應即停止籌劃或興辦。</p> <p>8、設置完善之通報與評鑑系統，發展評鑑工具，確保身心障礙學童自三歲以上至中學後期之各級教</p> |

| | |
|---------|--|
| 重視原住民教育 | <p>育，能有良好的銜接與照顧，除不得拒絕其入學外，亦應提供多元的安置型態。</p> <p>9、中小學應普設資源教室或資源班，落實資源教室方案，尤其師資、教材、教法、教具與設施，應儘速全面檢討，完整規劃，並落實評鑑，追蹤輔導。</p> <p>10、為充裕身心障礙教育容量，應儘速研擬公辦民營、提供誘因等方式，以鼓勵民間投入。在擴大獎勵民間參與方面，可採中央、省、及縣市三對等方式補助人事費，或其他專案方式辦理。</p> <p>11、訂定時程，擴充身心障礙教育之師資培育管道與容量，另為落實輕度障礙學童回歸主流教育，對普通班師資應儘速提供基本身心障礙教育知能之培育與進修措施。</p> |
| | <p>1、立法保障：制定原住民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教育發展。</p> <p>2、提供免費學前教育，加強原住民學生之補救教育、升學、就業和職訓計畫。</p> <p>3、提高原住民大學、高中就學率，使其與一般人口平均水準相符。</p> <p>4、師資擴充計畫：根據教育優先計畫，擴編教師員額，延長偏遠地區服務年限。</p> <p>5、發展雙文化教育：修改課程標準，將族群關係、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文化社會題材，融入各級學校課程與教材，並編纂各族補充教材。訂定雙文化認同取向教育目標，兼顧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與現代社會生活之適應潛能。</p> <p>6、研擬於都市成立原住民雙文化中心，指定原住民重點學校。鼓勵大學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研究中心、系所或學院，加強原住民研究。</p> |

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發展歷程：

(一) 訂定及修訂經過：

1、八十七年：

政府為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於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歷經兩年審慎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嗣後，教育部融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具體建議，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

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
民教育報告書」等長期研議之施政構想，於八十六年七月提出「教育改革總體計
畫綱要」，並根據三十大項計畫綱要，研提具體的中長程計畫十八種、實施方案
十二種，以為全面推動落實教育改革工作之依據。惟因整體教育改革工程，所涉
範疇含蓋教育部整體業務，為明教育改革重點，乃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
第六次會議之決議，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
擇取重點關鍵項目，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台八十七教字第26698號函核定，一以整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之力量戮力
促成，二為嗣後考核教改成效之指標。

2、八十九年：

為落實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教育部除依行政院院長指示擬定年度工作
計畫，定期列管追蹤執行成效外，並於八十八年三月起分北、中、南、東舉辦五
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分區座談會，復於同年五月十七、十八日假國家圖書館
召開大會，針對該方案一年來之執行成果加以檢討，同時，並蒐集各界對該方案
之建議，據以作為日後執行之重要參考。該部於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結束後，
即對各界建言加以整理、分析，並對可具建設性的結論，對照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據以修正方案之執行內容。同時，並於同年六月十七日提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
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討論審議，通過修正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十四項執行內容，刪除

一項執行內容，新增二十七項執行內容。並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台八十九教字第○五五七○號函核定。另為配合八十九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在總數及分項總額（一千五百七十億七千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元整）維持不變之前提下，適度調整各年度所需經費額度，俾求教育資源之妥當運用。

3、九十二年：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復依據下列三項重點修正後，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院臺教字第○九二○○五七八四六號函核定修正。

（1）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召開之「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

大會結論及建議內容。

（2）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依下列五大原則研修後，儘速提報教育改革跨部會協調會報討論。

〈1〉參照「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所列四大目標：A、達成現代化教育的目標；B、滿足個人與社會的需求；C、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D、促成教育體系的改造，及五大方向：A、教育鬆綁；B、帶好每位學生；C、暢通升學管道；D、提升教育品質；E、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與「教育改革方案優先推動項目建議表」，檢討目前執行內容，刪除與該等目標、方向及建議表內無涉之內容，俾清晰呈現教育部優先推動之重點工作內容。

〈2〉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預定於九十二年底結束，屆時以中程施政計畫代之，故所

列執行內容，以現階段可執行或至明年底可稍具成果之部分為主，不宜列出尚未形成政策之案件，例如：研議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

〈3〉參酌「挑戰二〇〇八：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容再作調整。

〈4〉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有十二項工作項目，五十六項執行事項，該等執行事項均為教育部預算分支依據，若有變動，屆時恐怕難以統計整體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經費，爰擬維持原列執行事項。

〈5〉為考量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整體架構之一致性，爰維持原列「工作項目」及「執行事項」，至於「執行內容」則參照前揭四項原則予以簡併。

(3)另「普及幼稚教育」工作項目之內容（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業已執行完竣，相關執行內容移轉至「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計畫。

(二)發展歷程表：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自八十七年七月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執行工作項目計有十二項如表二：

表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發展歷程

| 日期 | 事項 | 執行內容數 |
|---------------|------------------|-------|
|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核定。 | 234項 |
| 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 一九九九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 | |
|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一次修正核定。 | 260項 |

| | | |
|---------------|--|---------|
| 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六日 | 二〇〇一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 | |
|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教育部第一次函報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 | 297項 |
|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教推小組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修正，簡併該方案各項執行內容後提該小組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
|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教育部召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修正案相關事宜會議。 | |
|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教育部第二次函報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 | 修併為193項 |
| 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 行政院函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提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院教育改革跨部會協調會報」討論。 | |
|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 教育部第三次函報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 | |
|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行政院函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提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討論。 | |
| 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 | 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 |
|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 教育部第四次函報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 | |
|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核定。 | |

三、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成效及檢討：

(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執行事項及執行內容：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執行事項及執行內容，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八十七教字第26698號函核定後，經八十九年及九十二年分函核定修正二次如表三：

表三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執行事項及執行內容

| 執行事項 | 八十九年執行內容與說明 | 九十二年執行內容與說明 |
|--------------------|---|--|
| 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任務小組，發展學校教訓輔相關人員（含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同輔導學生最佳模式。 2、選定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各二所，分區進行所屬學校訓導處輔導室整合運作實驗，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逐步推廣。 3、配合實驗進行「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評估」，並調整修正實驗模式與內涵。 4、評估「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方案」。 5、鼓勵教師擔任導師並志願認輔學生。 6、依據專業標準，開設各類輔導人員所需專業學分。 7、編印各級學校訓輔工作手冊。 8、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提升教學品質。 9、實施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增進有效教學，提高教育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規劃及督導「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2、遴選各級實驗學校。 3、建立實驗研習觀摩、考核機制。 4、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全面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成效。 |
| 結合社會義工與退休教師推動訓輔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策動社區義工組織及退休教師，協助學校推動訓育輔導工作及中輟學生之輔導。 2、拓建學校輔導資源網路，增益輔導工作績效。 | 併入（一）之第四點，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
| 加強輔導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繫文教、社政機關及公益團體，針對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督導制度，加強地方政府首長 |

| | | |
|--------------|--|--|
| 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生 | 殊需要之中輟學生進行家庭訪問、追蹤輔導。 2、協助省市闢設中途學校（班），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 | 權責，落實執行強迫入學條例。 2、提升教師有效教學職能，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加強辦理體育、休閒、文化及社教活動。 3、建立完整家庭支持體系，強化親職理念，對單親等弱勢加強適時提供協助。 4、建立通報及協尋系統，設置各類型中介教育設施。 5、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評量，推動分層考核工作。 |
| 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絡 | 協助各地區成立中小學及高中職訓輔工作諮詢小組，策動地區訓輔活動，增益學校訓輔工作發展。 | 併入（一）之第四點，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經費併入（一）。 |
| 備註 |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台八十九教字第○五五七○號函核定修正 |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院台教字第○九二○○五七八四六號函核定修正 |

（二）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之辦理情形：

（1）成立任務小組，發展學校教訓輔相關人員協同輔導學生最佳模式：

△1△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依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及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第一屆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由該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該部及其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代表、教育、訓育、輔導學者專家及校長兼任該委員會委員，負責規劃策定實驗方案，執行重要實驗工作。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

台（八七）訓（三）字第八七〇九一六四〇號函頒「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簡稱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其目標在於建立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該實驗方案指出，教育部依據八十七學年度實驗成效為基礎，規劃逐年擴大推廣實驗學校。預計八十八學年度至每縣市均有學校參與，八十九學年度配合修訂各級學校法規後，九十一學年度前全面實施。

〈2〉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訓（三）字第八七〇七九七四一號函頒「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轄學校進行實驗方案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依教訓輔三合一方案，應於八十八年三月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督導小組」，負責策訂整體督導工作實施計畫，分派責任督導區，督導所屬學校執行該方案。另於同年九月六日以（八八）訓（三）字第八八一〇五二六七號函頒「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實施要點」，各實驗學校應於申請該方案時即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執行小組」，負責擬定學校執行三合一計畫，並將執行計畫納入學校校務計畫中，並設定執行小組研討時程與責任督導到校督導時程，及依據計畫時程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依督導委員審核意見，適時修正內容並落實執行各項工作。

〈3〉教訓輔三合一方案之實施，除喚醒教師瞭解到「如何協助學生」之工作點，能善盡本分職責外，更期待教師與教師之間，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尤其訓輔人員）間，能夠產生一種交互支援之功能，共同「帶好每位學生」，亦即方案目標所標示的「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茲以傳統式及三合一處理學生問題模式（以課業學習困難為例）說明如下：

- 傳統式：

當學生尋求協助時，學校僅有教學人員介入，而其他如：訓導、輔導及校內其他資源與社會資源等，均未能適時介入提供多方之輔導與諮詢，以致於無法為學生統整規劃一個更周延的輔導服務工作。

- 三合一：

當學生尋求協助時，學校需結合教學、訓導、輔導及校內其他資源等，提供一個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為學生統整規劃一個更周延的輔導服務工作。

（2）試辦及逐步推廣：

〈1〉試辦情形：

- 教訓輔三合一方案自八十七學年度進行小規模試辦，共選定國小組八所、國中組八所、高中職組七所及大專院校五所進行試辦。進行初期，在「彈性調整訓輔組織」部分，鼓勵各試辦學校將「訓導處」更名為「學生事務處」，減化「訓導」帶給學生嚴厲刻板的印象。其次為彰顯「輔導室」發揮二級預

防之功能，鼓勵各校將「輔導室」改設「輔導處」或「學生諮商中心」，並設置專業人員，並授權各校在總量不變情形下，彈性調整各處組功能。所謂訓輔整合重點在於功能整合，透過最佳互動模式的運作，訓輔二處分別承擔初級預防與二級預防的工作，以達不放棄每一個學生的目標。

- 初期試辦成果，依據教育部出版「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歷程專輯」，在國小、國中、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各組在整合訓輔組織方面，其具體成效包括：
 - A．將學生輔導處（或諮商中心）位列為學校一級單位，有助於對輔導工作的重視；
 - B．透過危機處理系統的建置，有效整合訓輔二處在危機事件處理所扮演的職責與功能，有效解決校園危機事件；
 - C．針對協助學生健康快樂成長上，有效發揮「預防勝於治療」的功能，學務處透過各式多元活動，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教師有效教學，讓學生不再視學習為恐懼；輔導處（諮商中心）的專業輔導與轉介，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與困難。
 - D．透過有效的互動，整合學校各項活動，使教師與學生免於疲於奔命，應付學校各種活動。
- 在檢討意見方面，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主要來自於法規之限制。由於高級中學法及大學法並未有輔導處（諮商中心）設置之明確規定，國民教育法中仍明列訓導處及輔導室等規定，雖為試辦，但終究未能有法源配合。另有關輔導處（諮商中心）既為專責之二級預防單位，應有專業人員之配置（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

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唯限於政府財政困難，學校目前之輔導老師均為教師兼任，人力編配上仍有不足。

- 在相關法令修訂上，教育部修訂「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實驗辦法」、「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教師法」等法令。
- 各縣市均依教育部所頒「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計畫」擬訂實施計畫。在調整訓輔組織方面，除依據該試辦方案精神及配合教育部「組織再造人力規劃方案」，授權各校「在總量不變原則下，彈性調整組織與職掌」，以符合工作需求。此外部分縣市依據該方案，修訂部分相關法令及規定（要點），以配合工作所需，其內容如下：
 - ◇ 台北縣：台北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暨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及台北縣國民中小學導師制實施要點、台北縣各級學校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要點。
 - ◇ 台中市：「國小學籍管理要點」、「台中市國民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計畫」及增訂「台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南投縣：南投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屏東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多元型態中介教育實施要點、屏東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暨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屏東縣中輟學生中介教育鑑定安置小組設置要點、屏東縣縣立高級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

〈2〉逐步推廣情形：

教訓輔三合一方案頒布後，即進行試辦，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第一期（八十七學年度）為小型規模實驗期；到第二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學年度）的中型規模實驗期；第三期（八十九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仍維持中型規模實驗，經教育部督導委員評估值得繼續推廣試辦，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推廣要點」，確立全面推動的形式，其發展情形如表四：

表四、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之試辦規模及其內容

| (學)年度 | 試辦規模 | 模式及內容 |
|---------|--------|--|
| 八十七 | 小型試辦時期 | 國小八所、國中八所、高中四所、高職三所、大專五所 |
| 八十八至八十九 | 中型試辦時期 | 1、全面學校式：(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全面參與實驗) 基隆市：國小十六所，國中四十一所 2、個別學校式：(單一學校針對四大目標任務整合規劃) 全國國小二十五所，國中十六所、高中職十一所 3、特定主題式：(單一學校針對單一學生問題實施三合一解決策略實驗) |

| | | |
|-----|--------|---|
| 九十 | 中型試辦時期 | <p>國小一所，高中職七所，大專三所</p> <p>1、全面學校式：（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全面參與實驗） 宜蘭縣：國中小九十七所 台北縣：國中七十七所</p> <p>2、個別學校式：（單一學校針對四大目標任務整合規劃） 國小三十三所，國中二十七所，高中職七所，大專一所</p> <p>3、特定主題式：（單一學校針對單一學生問題實施三合一解決策略實驗） 高中職十八所，大專六所</p> |
| 九十一 | 全面推廣時期 | <p>1、地方政府部分： （1）全面推廣：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十三個縣市。 （2）分區推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等九個縣市。</p> <p>2、高中職部分： 九十一學年度起，高中職學校之推動及督導工作，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所轄學校比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推廣模式統整規劃辦理。目前所屬高中職均全面推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務、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方案」，並納入年度工作行事曆實施。</p> <p>3、大專校院部分： （1）個別學校式：崇右企專、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及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特定主題式：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球技術學院、長庚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聯合技術學院。</p> |
| 九十二 | | <p>1、地方政府 （1）分區推廣：南投縣及雲林縣 （2）全面推廣：其餘地方政府皆屬之。</p> |

| | | |
|--|--|---|
| | | <p>2、大專校院部分，</p> <p>(1) 個別學校式：崇右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長庚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等七校。</p> <p>(2) 特定主題式(單一學校針對單一學生問題實施三合一解決策略實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球技術學院、長庚護理專科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等三校。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及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亦承辦推廣活動，以協助未及於當年度辦理之學校瞭解該方案之理念與精神。</p> <p>3、有關大專校院推動情形：</p> <p>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基於考量除前廢續實施該方案之七所大專校院外，其餘大專校院尚未具辦理經驗，酌量學校提計畫之意願、寫計畫及辦理之能力，九十二年度下半年及九十三年度採階段性逐步推廣，該部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台訓(三)字第○九二○一六六四三二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台訓(三)字第○九二○一七七四六一號函請五十八所(含原廢續辦理之七所學校、師範校院、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大專校院提送計畫。本期程共計有十二所大專校院提送計畫報部，十一所學校(除東華大學外)所提送計畫皆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p> |
|--|--|---|

(3) 調整修正實驗模式與內涵情形：

△1△ 教訓輔三合一方案採「實驗↓評估↓推廣」逐年逐步擴大推廣策略：

該方案自八十七學年度(八十八年度)頒佈後，隨即進行試辦，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和大專組。九十一學年度(九十二年度)起進入推廣期，推廣流程及發展情形如下：

- 三合一推廣流程：

小型規模實驗（二十八校）↓評估後↓中型規模實驗（一二〇校）↓再評估↓確定可行↓修法↓逐年擴大推廣實施。

- 方案評估結果修正實驗類別與內涵：

該方案進入第二階段中型規模實驗後，依據第一階段評估結果，發展出三種實驗類別及內涵：

- ◇ 全面學校式：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全面參與實驗。實驗內涵以方案四大任務指標、十七項方法及具體指標為主，並於三年內達成所訂各項具體工作指標。

- ◇ 個別學校式：

由個別參與實驗學校，針對四大具體任務指標整合規劃，並於二年內達成所訂各項具體工作指標。

- ◇ 特定主題式：

試辦特定主題式學校依據方案基本精神，呈現校園中將以何種學生為實驗主體，或何種輔導問題為實驗主題，希冀透過何種互動模式，預期達成何種實驗效果，擬訂該校實施計畫，並於當年完成所訂各項具體工作指標。

〈2〉彙整各項實驗成果報告：

該方案之實施具有行動研究之特質，為發展最佳模式並據以推廣，策訂「研討會」、「觀摩會」等成長措施。同時，為協助學校、縣市教育局督導小組推展實驗方案核心重點工作，教育部亦敦聘規劃委員進行輔導訪視評估工作，五年來，累積相當可觀的實驗成果、報告。

• 教育部方面：

- ◇ 透過專業督導之訪視評估，每一實驗階段均編印各層級學校「督導考評報告」，並作為各縣市、學校來年申請辦理之依據。
- ◇ 方案試辦期間推薦各層級試辦成效卓著之學校，出版「實驗歷程成果專輯」，將最佳心得與實施模式，提供各校參考。
- ◇ 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鄭崇趁教授，以「整合導向評估模式」對該方案進行整體評估，研究結果發現，該方案之實施成效包括：A、已逐次喚醒中小學教師「輔導學生」為教師本分職責之一；B、增進一般教師輔導知能普遍提升；C、增進教師辨識問題行為學生能力及班級經營能力；D、社區輔導資源透過網絡運作已能普遍進入校園，協助教師共同輔導學生；E、教師與訓輔人員能夠交互作用，整合發展，為學校奠定優質組織文化基礎；F、學校行政人員危機處理能力普遍提升；七、強化當前中小學整體輔導學生機制，為學校組織再造的具體實踐確定方向與內

涵。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由研究結論亦發現，該方案於試辦成果之整體認同度達七二·七%，雖未達該部原預期八成之期待，然於九十一學年度全面推廣階段，該部業積極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於所轄各校推廣該方案，促使該方案臻厚植與深耕。該該方案雖於「量的績效」、「成果績效」及「政策決定歷程」之認同程度稍嫌不足，惟由受訪者之訪談中仍顯示該方案極具系統邏輯架構，目標、策略及項目關係縝密、方案目標深具引導性作用、執行項目為當前學校最需要，是可以實現方案目標一帶好每位學生的重點工作，並有高達九一·二%的受訪者認同總目標之設定具有達成成效，顯示大多數試辦學校成員均認同目標設定對學校發展具積極正向之影響。由該研究結果顯示，仍有少數教育人員不認同輔導學生為教師之本分職責及認為鼓勵中小學教師每位均認輔一至二位適應困難或偏差行為學生有困難。然該研究結果同時亦顯示「培養教師具備輔導理念與能力」，對於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展幫助最大，該方案之實施亦以此項工作效果最佳，且於「增進教師有效教學措施」及「激勵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學生工作」兩大任務指標之認同程度分別高達九五·二%及九三·一%，在在顯示於執行過程中雖仍有些教師個人本質與傳統固著之觀念需再導正，但綜觀該方案之任務指標皆獲高度認同與肯定。該部將持續結合各相關計畫與方案，強調認輔制度之重要，激發教師之職志。

◇自該方案推廣以來，由於方案涉及校園輔導文化之型塑，及回歸教育本質之經營，因而引發教育人員高度的重視，以「三合一」方案為主題的碩博士論文陸續發表，行動研究及學術研討會亦持續蓬勃進行中。

• 直轄市及各縣市方面：

◇方案實施歷程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均需將所屬學校，試辦情形及成果評估彙整報教育部。

◇九十一學年度進入推廣期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發性的針對方案推廣，發展行動研究、行動對話歷程專輯、各項訓輔工作手冊、實驗歷程專輯：：等。

(4) 「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之評估：

「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係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由行政院張副祕書長主持協商會議決議：(一)該計畫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至八十七學年度止試辦兩年(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應具備教師或公務員資格；(三)試辦期間員額總數不超過八十一人，其中台灣省至多五十八人，台北市八人，高雄市十五人；(四)試辦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統籌款支應；(五)試辦期滿由教育部通盤檢討成效，如經評估成效良好而有全面實施之必要，則修改「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納編，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

負擔；（六）請教育部依上述原則會商省市政府後，本於權責自行核定。實施情形及評估如下：

〈1〉台北市、高雄市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依所提實施計畫，實際甄選錄用專案輔導人員二十人（台北市八人，高雄市十二人）。台灣省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錄用二十九人，較北高兩市晚半年試辦。

〈2〉教育部為通盤檢討成效，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遵照行政院之指示，委託台灣師大林家興教授進行試辦成效評估，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提出評估報告。其評估結論為：

- 試辦方案在不同程度上有達到實施計畫所定目的，各界正面肯定試辦方案成效。
-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在協調試辦方案之內容與方式上用去太多時間，以致於方案執行過於匆促，對方案實施成效有不利影響。
-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以及試辦國中校長，對於方案之了解程度，參與程度以及行政支持度有待加強。
- 試辦方案實際聘用之人數較核定人數低。
- 試辦方案大多能依照實際計畫所訂甄選條件聘用輔導人員。
- 方案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教師執行之工作事項大多依照實施計畫明訂之工作執掌進行。

- 大部分試辦學校僅粗略性的將試辦方案納入學年度之輔導工作計畫。
- 高雄市政府依照試辦方案計畫，訂定輔導工作手冊。

〈3〉基於前項評估結論顯示試辦情形良好，加以多位民意代表及各界爭取延長試辦，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函請行政院准予延長試辦計畫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十八教二八三九八號函示「同意延長試辦時間，唯延長試辦期間及期滿後有關專業人員進用事宜，仍應請地方政府規定，進用具有教師及公務人員資格者」。教育部遂函知省市延長試辦至八十九年底，並配合行政院規定辦理。

〈4〉前項試辦期間，教育部依照行政院函示規定，朝研修國民教育法方向進行，終於試辦期滿前，修訂頒布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員若干人。至此，中小學專業輔導教師及人員之進用已取得法源基礎，地方政府應本於權責依法聘用專業輔導教師或輔導人員，並自行負擔經費，以全面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普及專業輔導教師或人員於校園中，前項試辦之階段性目標已達成，故「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依規定停辦。

〈5〉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進用合格專業輔導人員或教師既有法源基礎，教

育部遂函請地方政府依國民教育法本於權責處理，聘用專業輔導教師及人員，普及於校園中，有關經費如係編制內員額，應依財政劃分收支法規定，由地方政府納入基本需求中支應。另教育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健全國民中小學輔導體制，配合教改行動方案，推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整合實驗方案」，整合相關輔導資源及人力，以強化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

(5) 鼓勵教師擔任導師並志願輔導學生：

^ 1 ^ 擔任導師：

- 教育部為加強導師之輔導知能，針對新進導師已分區辦理新進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年並有辦理導師研討會；又為鼓勵各大專校院辦理導師知能研習，並已訂有補助實施原則俾利各校申辦外，亦補助縣市辦理各項導師活動，資以鼓勵教師多參與校內外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增進其輔導技能與信念。又教育部為強化教師之輔導熱誠與知能，並訂有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要點，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各縣市辦理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學分班，以增進教師、導師之輔導知能，提高輔導績效。
- 教育部訂定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訓輔活動，落實學校訓輔工作，獎補助款使用項目之「發揮導師功能」乙項，其工作項目包括：A、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B、辦理導師或兼任輔導老師之主題輔導工作坊；C、提升導師功能鼓勵措

施；D、學生家庭聯繫與訪問；E、其他（應列舉項目）。

-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四二〇號令修正公布教師法部分條文，其中第十七條條文：「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九、擔任導師。：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教育部為配合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條文修正，協助學校依法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大專校院、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等代表，召開「研商因應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修正條文會議」，決議各校於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時應注意事項，並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七四〇六〇號函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導所屬學校）及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小學依教師法之規定，於九十二年九月底前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周知，強化導師輔導之效果，以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於法治上及教師信念上，使教師體認與接受有擔任導師輔導學生之義務與職責。各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時應注意事項：
 - ◇ 各校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

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各校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各校應召開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各校為落實導師功能，宜建立相關績效考核機制。

●目前各縣市鼓勵教師擔任導師之策略如下：

◇工作策略：

◎依據導師及認輔教師制實施辦法，遴選熱心、負責之教師擔任導師及認輔教師，明定導師及認輔教師輔導工作重點及內容。

◎實施導師代理制度，建立導師代理人名單，使導師在公出、請假期間，其

職務及責任得以貫徹。

◎實施導師及認輔教師分組制，進行師徒制輔導，由資深專家導師及認輔教師帶領新任導師及認輔教師進行經驗傳承、心得分享與個案研討等。

◇支持策略：

◎辦理各類輔導知能研習，如新任導師及認輔教師研習、分組導師及認輔教師研習、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等，增進導師及認輔教師輔導知能，凝聚輔導共識，給予支持系統，並促使導師輔導專業成長。一方面與導師及認輔教師建立良好關係，培養團隊合作氣氛，一方面在實務上加強導師及認輔教師在面對學生時的輔導技巧。

◎建立完整輔導資料，如基本資料、家庭資料、體檢結果、人格測驗結果、性向測驗結果、生涯性向結果、個別會談紀錄、行為反應紀錄、家長聯繫紀錄等均確實完成建檔，以便追蹤及接續輔導。

◎將導師及認輔教師工作之相關紀錄表簡單化，以發揮時效並激勵教師參與導師及認輔教師工作，使導師及認輔教師更能有系統的參考輔導相關資訊。

◎減少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俾利導師深入了解每一位學生之情況。並結合退休教師及社會資源輔導志工，採合作協同團隊方式，協助學校教師進行認輔工作。

◎編印教師輔導資源手冊，內容包含：教師及訓輔人員輔導學生之工作、學

生問題行為的辨識與輔導、學生問題行為發生時的處理流程、性侵害的防範與輔導、中輟學生的預防與復學輔導、學生自殺與自傷行為的防範與輔導、有效教學輔導策略、班級經營策略、上課中衝突事件的緊急處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青少年問題症狀及常見疾病、校園危機處理及偶發事件之處理、輔導網絡資源、輔導法規等。

◇ 激勵策略：

- ◎ 建立學校層級績優導師或認輔教師回饋機制：制定導師及認輔教師績效評比及獎勵辦法，遴選年度績優導師及認輔教師，公開受獎並頒發獎牌、獎金，鼓勵教師擔任導師並認輔學生；視導師工作為服務的一環，導師服務認證採計為教師申請升等或教師評鑑之項目。
- ◎ 建立縣市層級績優導師或認輔教師回饋機制：每年度縣市優良教師遴選，保留一定名額提供給績優導師及認輔教師。
- ◎ 建立全國層級績優導師或認輔教師回饋機制：全國青少年輔導有功績優人員選拔，提供一定名額獎勵各縣市績優導師及認輔教師。

〈2〉認輔制度：

- 該制度主要精神在鼓勵中小學教師「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運用晤談、電話關懷、家庭訪問及小團體輔導等方法及活動，協助學生增進適應行為。認輔制度自八十四年度試辦，八十五、八十六年度全面實施以來，

教育部逐年督責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認輔相關工作，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將該案納入相關教育評鑑指標之一，藉以強化認輔制度之實施成效。認輔制度之實施方式及認輔老師工作事項如下：

◇實施方式為遴選包括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兩部分之教師成為認輔教師。

◇專任教師：凡中小學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

◇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得經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之。

- 認輔教師工作事項：適時晤談認輔學生、於晚上或假期間電話關懷認輔學生、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或以電話與學生家長溝通、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接受輔導專業督導、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保管受輔學生資料。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如表五：

表五、執行輔導計畫之之認輔教師人數與受輔學生人數

| 學年度 | 認 輔 制 度 | |
|-----|-------------|-------------------------|
| | 認 輔 教 師 人 數 | 受 輔 學 生 (中 小 學 生) 人 數 |
| 八十七 | 三一、六八二 | 三六、九八七 |
| 八十八 | 三五、一〇三 | 四三、四五九 |
| 八十九 | 三三、九二七 | 三六、一六九 |

| | | |
|-----|--------|--------|
| 九十 | 三六、二二五 | 三九、〇九三 |
| 九十一 | 四二、三五三 | 三七、二七七 |
| 九十二 | 四三、〇二七 | 四三、五五四 |

(6) 開設輔導人員所需專業學分情形：

- 〈1〉補助一般大學（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中原大學）和國立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學層級輔導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專業輔導學分班」等，而所開設專業學分班並以區分初階及進階層次，以符合不同程度學員之需求；此外亦區分暑期班及夜間班，讓受課學員能選擇合適的上課時間。
- 〈2〉補助九所師範院校辦理國（市）立師範學院進修推廣部輔導學分班進修計畫，九所師範院校包括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而所開設專業學分班並區分暑期班及夜間班，讓受課學員能選擇合適的上課時間。
- 〈3〉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九十二年度後，基於年度預算考量、意願承辦單位減少等因素，九十二年度教育部規劃之「青少年輔導計畫」則將「補助開設『輔導學分班』」事項，分別併入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提報計畫中，其中國中、小教師專業進修，

以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計畫，班別亦分基礎班及進階班；而高中、職專業進修部分，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編列經費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至於大專校院教師專業進修部分，則由教育部依照函頒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如工作坊、研討會、研習會、主題輔導週、專業督導計畫等等。

(7) 編印各級學校訓輔工作手冊：

- ∧1∨八十八年與青輔會合作編印「法治播種叢書／小執法說故事」，建立學生法治觀念。
- ∧2∨八十九年一月委請國立岡山農工組成編纂小組，針對時下青少年犯罪的趨勢，以口語化、生動化的文字，貫串其日常生活情境及事例，編纂成「高中職（五專）法治教育參考教材」，並於同年十一月份發送該參考教材，以協助學校師生強化法治觀念，涵養法治素養。
- ∧3∨八十九年五月發送法務部與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編印之「法治教育叢書」至各縣市國民中學、國中法治教育中心學校、各師資培育機構、各大學法律服務社等推廣使用，以方便民眾獲取資訊，俾使法治觀念更加普及。
- ∧4∨九十年九月與經濟部跨部會合作，印贈「我愛檸檬村－認識著作權」至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法治觀念。

- 〈5〉為研提具體教材，規劃各項法治教育加強措施，於九十一年七月推薦審查委員及編撰委員若干人參與組成「法務部法治教育教材編纂小組」，研編撰寫系統化的國小國中高中職法治教育教材。
- 〈6〉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編印「教師法律手冊」一書，並於九十二年度進行修編，內容以現今校園常見之法律問題或疑義為主，並提出相關案例及法律見解供學校參考使用，協助學校及教師處理學生問題。
- 〈7〉與國語日報分攤經費，於每週二、五出版「少年法律專刊」半版，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考使用，落實中小學學生法治教育。
- 〈8〉與法務部、經濟部合作發送各級學校智慧財產權、反黑金等相關法治教育相關書籍。
- 〈9〉為推廣心理衛生及輔導新知，提昇訓輔人員輔導知能、溝通實務經驗，編印「學生輔導」雙月刊以加強與各級學校訓輔人員之聯繫。計畫達到下列目標：
A、提升訓輔人員訓育、輔導、心理衛生及教育行政等有關知能。B、溝通訓輔人員訓育、輔導、心理衛生及教育行政等之觀念與作法。C、加強訓輔人員之聯繫。
- 〈10〉教育部為從事各項與兩性平等議題相關工作之策訂、推動、督導及處理，以建立不具性別歧視之學校教育及社會文化環境，並臻兩性平等之終極目標，自八十七年二月開始出版「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1.1〉為推廣及落實親職教育，增進家長輔導相關知能，教育部於「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期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內之八十五年度起編印國民中小學家長手冊「伴他走過少年時」及「陪孩子一起成長」，提供各地方政府轉送國民中小學一年級新生家長；後亦自賡續之「青少年輔導計畫」期程（八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內之八十六年度起，擴大發送前開手冊予國民中小學全體教師，八十八年度更將發送對象擴大至全國十二所師範院校師生，俾利教師進行班級親職教育，加強教師與家長溝通之輔導知能，至八十九年度亦將手冊發送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授課教師。家長手冊除提供地方政府作為發展親職教育教材之參考外，亦期據以作為新生始業輔導親職教育模式，利用新生報到當天家長到校率最高時，對家長施予基礎教育。

〈1.2〉基於關懷學生暑期打工安全及維護學生打工權益的立場，教育部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台軍字第○九二○○九二九三六號函請各大專校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中部辦公室，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學生活動安全、打工安全等注意事項，避免學生受騙上當或誤蹈法網；復於同年七月三日以台訓（二）字第○九二○○九九八五號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編製之「工讀生服務手冊」及「青少年工讀資料彙整表」，以保障工讀學生打工的權益與安全。

〈1.3〉針對大專畢業生即將面臨進入社會的種種問題，對相對法律知識應更有其

迫切性的需要性，教育部特於八十九年編印「大專學生生活法律實用手冊——求職就業篇」。

(8) 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提升教學品質部分：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陸、實施要點—三、課程實施(一)之1：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等。根據各縣市政府填報檢核表分析，目前將近百分之九十之學校均設置「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除部分偏遠且狹長地區或學校係採策略聯盟方式運作。另為強化各縣市政府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茲補助教師參加各學習領域研習之經費，其研習內容包含：基礎研習課程和進階研習課程，以提升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之認知與實踐能力，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的理想。從課程目標揭示，其課程理念是以生活為中心，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涵泳民主素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培養科學知能，適應現代生活需要。因此，各縣市政府辦理研習時可將輔導理念適時融入課程內容，以增進教師的輔導知能，並具體落實於教學歷程中，達成師生良好互動情境，及學生學習成效。茲將執行情形及教育部之成效評估說明如下：

^1^ 執行情形：

- 教學研究會工作策略：

由七大領域教師群成立七大領域教學研究會，明定工作重點及內容。

◇教學研究會第一工作任務：探討課程中規劃引導學生之輔導主題，再由領域資深教師共同依照各課程之輔導主題，作性質內容分析，建立教學輔導指標。

◇教學研究會第二工作任務：透過座談、研討會、成長團體、工作坊及對話等，交流分享輔導理念融入教學實務經驗。

◇教學研究會第三工作任務：規劃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之觀摩會，藉由觀摩見學及研討，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有效教學工作策略

◇辦理教師教學效能研習，研習班級經營、輔導活動實務及領域教材教法、多元評量等課程，強化教師教學輔導知能。

◇透過學校課程計畫之審查及九年一貫深耕種子團隊之訪視輔導，將輔導議題融入課程計畫及教學歷程中，並應用課程督學實施教學輔導，協助教師有效教學，提升教學成效。

◇蒐集教學輔導策略與模式，提供教師參考應用。

◇針對學習障礙之學生規劃實施各種補救教學措施，並鼓勵其朝多元智慧發展，開辦各項技藝課程。

◇鼓勵教師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實務，透過行動研究發表，分享教學現

場實踐經驗，彼此相互交流，增進教學輔導效能。

〈2〉成效評估：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

- 針對教學研究會策略：

- ◇ 領域召集人帶領領域全體教師於各領域教學中，依據教學輔導指標，朝著寓輔導概念於教學之理念邁進。

- ◇ 各領域教師依教學輔導指標，於課程中設計教學活動，達成指標能力學習，並建立學校輔導教學共識。

- ◇ 各領域教師秉持輔導理念，於教學活動中善用微笑及肢體關懷學生，營造溫暖學習氣氛，並因學生之個別差異，公平對待每一位學生，給予每一位學生適性學習機會。

- ◇ 透過教學研究會之研討及觀摩見學，教師有效應用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中，明顯提升學生對異性之尊重、包容之人際關係，強化學生對自我概念的認識與了解，而能接納自己之限制，並發揮自己所長快樂學習。

- 針對有效教學策略：

- ◇ 透過各種進修活動的進行，提升教師教學輔導知能，教師有效地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中，並能主動從事行動研究，與多數教師進行互動交流，達成有效教學目標。

◇教師於設計教學活動時，均能廣泛蒐集資源，專注學生個別需求因材施教以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教師於課程計畫及教學活動中，均能融入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生涯發展等相關輔導議題，啟動學生情意學習，減少學生情緒偏差行為，降低學生中途輟學率及暴力行為發生率。

- 針對學習障礙學生規劃之補救教學及多元智慧教學（如：潛能開發班、高關懷班、誘發學習班、資源班、課後輔導班、多元創意班等），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優勢，並建立其自信及向上向善信心，讓每一個學生都有成功的機會。

（9）實施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增進有效教學，提高教育功能：

^1^執行情形：

- 教育部：

◇教師專業評鑑制度之規劃過程：

◎為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教育部已籌組「公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制度起草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全國教師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該部相關單位同仁參與，召開二十五次小組會議，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辦辦法（草案）」。

◎為利推展教師專業評鑑制度，教育部業與全國教師會進行四次「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辦辦法(草案)」座談會。

◇教師專業評鑑制度之執行情形：

◎「教育基本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雖明定政府進行「教育評鑑」之權責，然「教師評鑑」尚無明確法源依據。為賦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之法源，教育部刻正研修「教師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為：「為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達成教學與輔導之成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評鑑。前項評鑑之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尚未立法通過。

◎教育部鑒於全國教師會對於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辦辦法(草案)」之法源依據未盡完備之疑慮，復考量教師專業成長之需求及社會對教師專業之期望，該部爰研擬「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評鑑實施計畫(草案)」，並與全國教師會獲致「教師專業評鑑改以實施計畫方式試辦較為可行」的結論。推動方向如下：

- A、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為目的。
- B、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受評對象，採試辦性質，於教師自願、不強迫原則下辦理。
- C、以補助方式鼓勵試辦；由各縣市政府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推動委員會」，各校設置「學校教師專業評鑑小組」，推動辦理教師

專業評鑑。

D、以「教師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等「形成性評鑑」方式，輔以「教學輔導教師」等相關配套措施，提供教師自我反省教學及促進教師團體合作的機會。

E、實施規模、補助額度，仍由業務司處衡酌實際情況斟酌。

◎在完成「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後，目前正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分別就所負責的學校，實際規劃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事宜。

◇教育部自六十四年起即開始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自九十年度起有別於以往採分類逐年辦理專業評鑑方式，改以學校為單位，辦理綜合校務與各系評等；並將夜間部及進修部納入技術學院評鑑範疇，每四年輪評一次。評鑑表冊之設計分為行政類與專業類二類，學校各系科師資資料（含教師人數、授課時數、專業服務、各系科整體師資素質及背景等）均列入評鑑表冊範疇，並提供評鑑委員參考。惟因技專院校評鑑係作學校校務整體性評鑑，故未針對教師部分作評鑑。各技專校院評鑑結果除函知各校參酌改進外，並公告上網，且作為該部增調系科班、私校獎補助款及其他相關決策之參考。同時該部亦針對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三等以下之學校進行追蹤評鑑，並組成「諮詢輔導團」，就各校校務發展狀況提供改進及輔導建議，以

督促其改進，提升其辦理績效。另依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教育評鑑成績納入獎助款核算。

◇教育部為鼓勵各校進行自我評鑑，做為自我改進之依據，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辦理大學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透過此方式引導各校重視自我評鑑，基於大學自主，自九十二年度起責由各校自行辦理，各校於實施自我評鑑時，可就教學及教師等各方面進行評鑑，該部於推動各學門評鑑時，亦從各校自我評鑑結果瞭解評鑑實施情況。

● 縣市教育局：

各縣市教育局（台北市、高雄市等二十三個縣市教育局）針對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之實施，實施方式與成效頗有落差，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台北縣等縣市以同儕教學視導、同儕專業分享模式提升教學品質，以教學觀摩、教學檔案觀摩、夥伴學習、行動研究、教師專業評鑑，強化教師團隊學習，頗具績效；部分縣市正大力推動，進行教師自我評鑑或停滯在倡導階段，尚待建立共識。

◇就教學視導方面：

◎辦理「教學視導員培訓」，兼重理論與實務，測驗合格授證推廣。

◎強化各縣市教學輔導團功能與督學專業視導機制。

◎辦理各領域教學創新發表會，以增進有效教學，提高教育功能。

◎落實同儕教學視導、同儕專業分享模式，提升教學品質。

◇就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鑑方面：

◎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鑑項目包含：有效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行政績效、人際互動、研究進修與品德操守等等。

◎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鑑方式包含：自我評鑑、同儕評鑑、學校視導小組評鑑、專家學者評鑑與教育行政主管評鑑等。

◎宣導將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之實施，納入各校教師聘約之中。

• 各級學校方面：

◇各校擬定學校、教師自我評鑑、同儕教學視導、教師專業評鑑等辦法，進行教學視導與教學評鑑。

◇透過研習、進修、參觀、專書研讀提升教師專業，成立教師成長團體，諸如讀書會、教學研究會。

◇推動正常教學並輔以巡堂視導，主動引導解決問題，並公開表揚優秀教師。

〈2〉成效評估：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

- 透過教學視導與教師專業評鑑，對提升學習品質的目標而言，成效頗佳。
- 建立教學視導與評鑑機制，足以鼓舞教師善盡教學與輔導學生兩大天職。
- 經由教學觀摩，可以瞭解班級經營與教學技巧之適宜性，對提昇專業成長與

營造學校團隊學習的氣氛頗有助益。

- 在教學視導與教師專業評鑑的歷程中，收集多元客觀性評量資料，由不同角度及方式，學校或教師都能掌握機會及時反思與調整因應。
- 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的全面落實，尚待透過督導，再深入加強之。

2、結合社會義工與退休教師推動訓輔工作：

(1)策動社區義工組織及退休教師協助學校推動訓育輔導工作及中輟學生之輔導：

教育部於推動三合一方案時，鼓勵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建立人力資料庫，本於三級預防之概念，積極開發社區義工（估計達三十萬人）、學童安全守護愛心商店（估計約五萬六千家）、網咖守護（簽約）商店（估計約三千家）及退休教師（估計約六千人），協助學校推動訓育輔導工作及中輟學生之輔導，以彌補學校輔導專業不足、人力欠缺的困難，並促成社區、家庭、學校更佳的互動模式，共同推動輔導工作，提昇輔導的成效，茲說明如下：

∧1∨各校分別編印社區資源摺頁：內容包含：A、支持性系統：如愛心家長、退休老師、社區義工組織、大學社團、生命線、張老師、警政社政衛政單位、宗教公益慈善團體等。B、矯治性系統：如醫療院所、衛生保健體系、大學心輔系所、特教中心、復健中心、民間社團、基金會等。將各資源系統的單位名稱、電話、負責人、服務項目、功能及性質等，彙整於摺頁內提供全校親師生運用，以為輔導上的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諮商服務、轉介服務及安

置服務。

〈2〉各縣市組織區域聯盟，跨校合作，善用資源，辦理各項活動：例如分區與「各縣市家庭扶助中心」辦理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計畫、與「得勝者協會」合辦校園青少年關懷輔導專案、與「都市人基金會」合辦風火輪少年體驗營、與慈濟教師辦理靜思語教學、與福智文教基金會合辦德育教學、另教育部推動「攜手計畫」與各大專院校社團及系所合辦青少年輔導或育樂營或法治教育活動等。

〈3〉倡導社區、家庭、學校緊密結合，形成校內輔導網絡，並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以提昇輔導知能：如定期舉辦家長親職座談會、親師合作式的班級經營、親師專業對話家長成長活動、家長及義工輔導知能研習、退休教師聯誼活動、社區義工基礎訓練頒給證書、親子輔導工作坊、家長認輔、退休教師認輔、及各種社區性活動等。

〈4〉教育局與學校均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結合社區資源，發揮二、三級專業輔導功能，並在危機發生的第一時間內，迅速掌握狀況，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5〉中部辦公室策動各校組織「校友志工服務隊」，協助學生生涯輔導，並支援協助企劃辦理學校及社區各種大型活動。

〈6〉要求各縣市實施輔導志工制度，除加強志工之招募外，並辦理輔導志工之專

業研習，全面強化中輟生及其他個案之輔導，以提升輔導成效。

〈7〉成效：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

- 策動社區義工組織、愛心家長及退休教師，協助訓育及輔導工作，成效卓著。
- 整合教育、警政、衛政、社政、勞政及民間團體資源，妥善運用，增進輔導工作績效，尤其對中輟生的協尋及輔導，更具成效。
- 辦理各種家長、社區義工成長團體，發揮親師合作、親職教育及教育社區之功能。
- 了解個案並確實掌握動向，給予個案學生適時的關懷與指導。
- 做好一級、二級輔導，減少中輟生比率；追蹤輔導中輟學生，提高中輟學生復學率。

(2) 拓建學校輔導資源網路，增益輔導工作績效：

〈1〉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建構「教育部輔導網路」系統

(<http://www.guide.edu.tw/>)，設計「輔導人力資源系統」、「輔導資料系統」、「輔導活動系統」、「輔導設施系統」、「輔導互動交流區」、「輔導測驗系統」、「輔導個案系統」、「焦點話題」、「FAQ 常問集」及「留言版」等系統，並蒐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之相關資料，以廣泛提供所需。

〈2〉教育部於每年度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時，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輔導網路」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成立中心彙辦學校」、「充實各縣市輔導資訊網路系統資料庫」、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會」及「輔導資訊網路系統服務上線操作觀摩會」等。

〈3〉教育部於每年度委託辦理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亦委託各中心架設成立「諮詢服務網站」，讓大專院校之人力師資、研究發展、活動計畫等等資源能獲致最有效之使用。

〈4〉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每年度亦編列經費補助成立分區高中、高職輔導網路中心彙辦學校，建構「輔導網路」網站，並隨時更新內容、適時提供即時資訊，以提供適切之服務。

〈5〉此外，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度委託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設計「全國大專院校輔導動態人力資源系統」(<http://homework.wtuc.edu.tw/guidance/>)及「輔導個案線上瀏覽系統」(<http://www.nknu.edu.tw/~counsel/councase/INDEX.htm>)，另亦委託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http://life.edu.tw/homepage/091/index.html>)、「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http://www.hre.edu.tw/report/new/homepage.htm>)、「中輟防治學生資訊網」(<http://www.guide.edu.tw/dropout/index.htm>)及「中途輟學通報系統」

(<http://www.ELSS.edu.tw/>)，期使藉由各個系統之研究發展及相互聯結，擴展服務功能，讓服務範圍更是無遠弗屆。

〈6〉各縣市教育局均建置「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專屬網站」，教育部亦建置整合全國相關輔導資訊之分類網站，分享電腦資料庫內容，與各校建立合作機制，知識與經驗交流暢通無阻，形成全國輔導網絡系統，增益輔導工作績效。

〈7〉編印各校輔導資源網路手冊：請各校就各自擁有的社區資源，分別調查、建檔、運用，並將資料週知全體教師及家長，以方便需要時之運用。

〈8〉成效：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

- 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各級學校均設置輔導網站，建構「輔導網路」系統，蒐集輔導相關資料，以廣泛提供使用者所需之服務。
- 各類網站內容豐富，除提供資訊之外，同時可上線討論，交換經驗，分享心得、相互觀摩，藉以擴大三合一方案的成效。
- 透過網路功能，系統規劃全國輔導人力資源，分區督導，讓輔導專業人員及大專院校之人力師資充分發揮，在研究發展及計畫推展等能獲致最有效之使用。
- 由於「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的設計，使得各個網路系統之研究發展及相互聯結，更擴展服務功能，讓服務範圍更是無遠弗屆。

3、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生：

(1) 聯繫文教、社政機關及公益團體，針對特殊需要之中輟學生進行家庭訪問、追蹤輔導：

∧1∨學校的輔導人力有限，社區卻蘊藏著無限資源，將社區蘊藏豐富的資源，適當開發運用，不僅可以彌補人力和財力的不足，同時可以兼顧三級預防，提升學校輔導的專業成效。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主動積極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系統，與社區、家庭結合成堅強的夥伴關係，主動互訪、邀請參與，建立最佳互動模式，營造一個具有輔導文化的學校。

∧2∨另為落實執行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及安置，要求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協助中輟生，除於「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將此列為重點工作外，並於九十年三月五日台(九〇)訓(三)字第九〇〇二七一九〇號函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使結合民間專業團體之申請有依據可循，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台訓(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七四號令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分別針對A、預防性；B、追蹤、通報、輔導；C、安置、復學；D、督導、評估與經驗傳承。詳列補助原則、申請方式、審查程序、經費核銷、結案程序及督導考評等，並請其轉知所轄民間團體可依此要點提出申請案，並要求縣市政府對於中輟生

個案轉介，需經評估，非所有中輟生均轉交由民間團體輔導，應由學校教師本於教育權責，優先認輔及輔導學生，評估個案後，再轉請民間團體協助，追蹤輔導期程亦應持續一段時間，待個案穩定後再結案。更將此申請要點置於教育部訓委會之網站，使其公開易於查詢。

〈3〉另鑑於於中輟生問題複雜，教育部已結合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於八十八年一月設置「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會議」，協調、輔導與督導所屬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復學輔導工作，另於九十年六月設置「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籌設專收不幸少女之中途學校，負責執行相關政策之研擬、規劃、評鑑、督導、教育、課程、師資、輔導、安置及相關資源整合等事宜。

〈4〉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

- 實際中輟人數下降，復學人數上升：

統計自八十四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七年間，國民中小學中輟生中，曾輟學人數在八、九千人左右，實際輟學人數則由八十四學年度七、四八五人，至九十學年度三、二一〇人，有明顯下降；復學人數則自八十四學年度二、三〇五人，至九十學年度提升至六、二五四人，逐年提升。

- 曾中輟率維持一定比率，未明顯增加：

國民中小學曾輟學人數維持約佔學生總數之〇・二％—〇・三％。

- 實際中輟率（通報中輟後仍未復學者）逐年降低：

由八十四學年度佔學生總數之〇・二四％，逐年降低，近三年來降低至〇・〇八％至〇・一％間。

- 中輟生復學率自兩成提升至六成：

八十四學年度復學率二三・五四％，九十學年度達到六六・〇八％。

（2）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中途班【學校】）：

〈1〉依據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學生之追蹤輔導、鑑定安置、復學、學籍及學習皆須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透過其行政機制運作），教育部基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立場，協助並協調地方政府推動之。

〈2〉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協助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依據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

〈3〉教育部為鼓勵地方政府強化中小學中輟生輔導復學功能，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結合相關資源，推動各類型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以台訓（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七四號令頒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補助地方政府推

動中小學資源式中途班設置，或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合作式中途班，以追蹤、輔導、安置中輟學生復學，擴大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成效。

〈4〉另有鑑於部分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受法院裁定施以兩年特殊教育之學童，多有中輟或中輟之虞，並為避免受法院裁定安置期間學業中斷，依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由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協調地方政府設置專收此類個案之中途學校，提供安置輔導及適性教育，故「中途學校」係專指依該條例設置者，目前相關設置及運作事宜，由教育部成立之「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統籌督導之。

〈5〉地方政府所設之中介教育設施包括慈輝班（係指專收家庭變故、經濟困難之中輟學生，提供住宿及生活輔導、多元另類適性教育措施）、資源式中途班（此類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的中小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設置資源式中途班，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另類適性課程，無住宿）、合作式中途班（此類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民間團體（包括宗教團體）資源，協助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及另類適性課程）。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資源、中輟學生特質與需求評估後設置，教育部依據地方提出之計畫、評估其需求，並依據前項補助要點補助之。

〈6〉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教育部共計補助慈輝班十校，最大收容量七二人，一校籌建中；中途學校五校（最大量五〇四人）、合作式中途班八班（最

大量一七〇人)、資源式中途班十九縣市九十班(最大量一、四五四人),合計各類型中途班(學校)共計一〇三校(班),總計最大收容量二、一二八人。

〈7〉實施成效：

為評估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成效，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進行「我國處遇中輟生復學之各類中介教育實施現況及成效評估研究報告」，研究結果如下：

● 中介教育設施實施成果：

無論是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慈輝班、中途學校等各類中介教育設施，在實施成效方面均顯示出正向的改善。除少數學校或中介教育設施之外，一般而言，其實施成效包括：中輟生缺曠課比率大幅度降低、中輟生再輟學比率明顯下降、學生學習表現顯著進步，重拾學習信心與樂趣、學生行為表現有明顯改善、學生人際關係有明顯進步、學生情意表現逐漸改善，能肯定自己，尊重別人。

● 中介教育設施的問題與困難：

◇學校方面：師資人力之不足；專業輔導人員之缺乏或不足；專責(職)教育人員之缺乏；教學空間或設備之不足；學生人數不夠，導致難以成班；以及課程不易安排。

◇學生方面：學生易被標籤化；中途班課程與一般課程不同，學生難以回歸主流；學生缺乏學習意願，教學難度高；學生校外交友複雜，將社會污染之惡習帶進校園。

◇經費方面：經費核發與學年度不符，造成規劃上之不便；由於經費不足，造成聘任師資之限制；經費無法核銷，影響課程運作。

◇家庭方面：家庭功能不彰，家長無力管教或是疏於照顧；家長配合度不高，缺乏家人支持與接納。

● 結論及建議：

◇法源與定位：確立學校、家庭及司法權責；確立中介教育設施的定位；落實強制性親職教育。

◇教育政策：以更多元彈性的作法辦理中介教育設施；設立公辦民營之中輟學園；增加專職教師或專任人員的編制；聘用輔導專業人員，提供專業諮商服務；引進教官或替代役男，協助學生管理與輔導；以評鑑結果作為提供經費補助之依據；表彰績優承辦學校並獎勵有功人員。

◇資源整合：成立跨部門的合作機制；引進學校社工專業人員；結合職訓系統，協助學生就業。

◇經費核撥：經費核撥宜以學年度為準；如期核撥經費；增編補助經費。

◇學校運作：課程應符合學生學習需求；教學應多安排經驗性學習活動；充

實輔導人力資源；充實技藝教育資源；教師需接受在職訓練；建立學生個案管理檔案；與家庭密切聯繫並提供家庭諮商服務。

◇未來研究方面：定期對中介教育設施進行評鑑研究、調整評鑑研究進行的期間；增加訪評小組的評鑑人員及教育行政督導人員。

4、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絡：

(1)協助各地區成立中小學及高中職訓輔工作諮詢小組，策動地區訓輔活動，增進學校訓輔工作發展：

^1^為有效推動各項工作，協助各校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部成立「教訓輔三合一規劃小組」，負責規劃該方案各項重點工作，並負責督導訪視，推動初期，由於採小型規模之試辦方式，故由督導至各試辦學校參與各項專業督導及研討活動，一方面檢視各校推動成果，另一方面培育各縣市種籽學校人才，為日後全面推廣做準備。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青少年輔導計畫」中，明列「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縣市督導委員專業研習」經費，亦即請各縣市成立「教訓輔三合一督導小組」。九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規劃委員改採縣市督導之模式，由規劃委員督導各縣市教育局，再由各縣市教育局督導小組肩負全縣推動之責任，再由教育部提供必要之專業協助。

^2^為此各縣市均依教育部計畫成立「教訓輔三合一督導小組」，邀請各縣市中具有輔導理念之督學、校長或主任組成，各縣市另邀請轄內之大學院校相關教

授或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並結合原有之「訓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小組」、「輔導計畫輔導團」等工作小組工作，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各縣市政府為落實方案之推動，在督導小組之下再成立分區推動中心學校（或種籽學校），做為區域內三合一工作之推動及示範作用，以收其成效，建構綿密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絡。

〈3〉總之，該方案中教育部負起母雞帶小雞的角色，協助各縣市成立相關組織逐步推展，以利工作有效推行，並落實至各縣市、各級學校的目標。

5、九十一學年度教訓輔三合一方案推廣計畫執行成果：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九十一學年度辦理「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推廣計畫執行情形與績效，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台訓（三）字第○九三○○五五○五八號函，先惠請專業督導委員協助撰寫所督導縣市（學校）之成效評估及敘獎建議。復於該部九十二年六月一日召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方案敘獎決選會議」，會議決議略以：九十一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敘獎縣市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台南縣、嘉義市、高雄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十六縣市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環球技術學院、長庚技術學院及崇右技術

學院六校。各執行成果評量表表列如後：

(一)各縣市督導考評結果如表六：

表六、九十一學年度各縣市執行教訓輔三合一方案之督導考核結果

| 編號 | 縣市 | 成果評量縣市召集人及專業督導 | 評量結果 | 建議 |
|----|-----|--|---|----------|
| 一 | 台北市 | 召集人： 王鍾和委員 專業督導： 歐陽教委員 金樹人委員 鄭石岩委員 王鍾和委員 陳根深委員 劉春榮委員 蔡德輝委員 陳皎眉委員 黃國彥委員 林邦傑委員 | 各委員總評： 一、局長和行政人員積極參與，主動關懷與支持，績效優異，且能掌握方案精神與核心理念，並自行研發績效評估量表，各區亦有策略聯盟，互相經驗分享。另各校長均能投入本項工作，帶動教師落實本計畫。 二、採分區推廣方式(四區)辦理，並有督學參與運作。 三、分區定期研討、透過夥伴學習，對推動本計畫具積極效果。 四、能有效提昇教師及家長的輔導知能。 五、社區、家長的輔導資源網絡建立、運用良好。 六、學校大致上仍以輔導主任為主要推動者。 七、學校如何與社區互動，強化輔導網絡，如愛心商店、機構等，協助導引學生向上提昇，值得加把勁。 八、建議針對現行學生生活問題如中輟、憂鬱等心理健康問題研擬有效輔導模式，提供教師及家長參考。 九、有三分之一學校辦理不夠積極，應再加強宣導。 十、相關政策與方案，有待教育局更有效整合。 | 建議 敘獎 |

| | | | |
|-------------------------------|--|--|------------------|
| <p>二</p> <p>宜 縣</p> | <p>召集人： 林蕙涓委員</p> <p>專業督導： 鄭石岩委員 林文瑛委員 周麗玉委員 陳伯璋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p> <p>一、延續九十學年度全面推廣模式，藉由循環修正的推廣行動，逐步活化學校行政組織、促進親師生及社區之有機互動，增進學校效能，提升整體學校教育的競爭力。</p> <p>二、教育局積極、用心且主動規劃，且能與學校合作無間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行政人員誠懇投入時間與心志。</p> <p>三、能掌握部定五大重點工作，重點明確、項目清楚、且能具體落實，符合本方案要求，並有初步成效（如青少年非行問題減少）。</p> | <p>建議 敘獎</p> |
| <p>一</p> <p>高 雄 市</p> | <p>召集人： 吳清山委員</p> <p>專業督導： 蔡培村委員 王鍾和委員 劉春榮委員 黃有志委員 黃正鵠委員 吳清山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p> <p>一、教育局以至中心學校推動教訓輔三合一方案組織鎮密，執行確實，策略聯盟具有積極性和績效性，實施活動與觀摩參訪，資料豐富，頗具績效。</p> <p>二、各項計畫均十分具體切實、行政單位與教師均努力配合，從計畫研擬到規劃實施，上下用心，積極推動，績效卓著，足為楷模。</p> <p>三、採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教訓輔三合一整合方案經驗分享，效果顯著。</p> <p>四、運用「中心學校」方式，將相關學校推動教訓輔三合一整合方案之特色推展至其他學校，具有績效。</p> <p>五、成立「種子推動團隊」，定期訪問各校，並提供改進意見，協助各校有實際效果。</p> <p>六、辦理各類輔導知能研習，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具有成效。</p> <p>七、辦理「教訓輔三合一整合方案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深具成效。</p> <p>八、以行動研究作為推動本方案的深化策略，不錯。</p> <p>九、頗能系統整合相關資源，建置國民中學訓輔資訊資源網絡，加強中輟生通報與復學輔導。</p> <p>十、建議建立各校實施「教訓輔三合一方案」之◎化資料。</p> <p>十一、繼續鼓勵各校教師參與認輔工作。</p> <p>十二、降低中輟生人數，可結合社政、警政和民間力量。</p> | <p>建議 敘獎</p> |

| | | |
|--|-------|--|
| | 林蕙涓委員 | <p>四、設計有嚴密的組織系統與資源整合的模式，且能切實管控、落實，執行品質值得信任。</p> <p>五、建立全縣國中小學夥伴機制，藉由對話、研討、觀摩見學等活動，達到資源共享、伙伴學習成效。且各校能積極推動本計畫，成效良好。</p> <p>六、將「督導機制」名稱修正為「諮詢機制」，透過三合一內外部窗口建立諮詢服務系統。</p> <p>七、協助夥伴學校成立「核心工作團隊」，積極推展輔導工作，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p> <p>八、教師認輔及教師自我評鑑工作已積極推展並獲支持。</p> <p>九、分散式「主題工作坊研習」實施成效尚佳。</p> <p>十、分區觀摩研討，成效良好。</p> <p>十一、建議各校應就三合一計畫做全面性推動，又組織間整合面，應加強校內二級預防的功能。</p> <p>十二、輔導知能進階之研習活動可再加強。</p> <p>十三、與社區資源結合成立區域性諮商中心，協助各校更進一步推展輔導工作。</p> <p>十四、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落實不易，教師辨識學生問題專業能力仍待加強。</p> <p>十五、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從事行政工作所佔比例較高，輔導實務及專業工作需再加強。</p> <p>十六、關鍵性問題之掌握稍嫌不足，唯其持續發展性頗佳。</p> <p>十七、內涵等軟體內容可再提昇。</p> <p>十八、計畫發展的基礎點之確立並不明確（釐清各校急需迫切解決的問題）。</p> <p>十九、缺乏校際差異的確認與目標的釐清（門檻與理想的差別性支持）。</p> <p>二十、曾建議根據目標訂定客觀效標並確實追蹤評估</p> |
|--|-------|--|

| | | | |
|---|---|--|----------|
| 四 | 台北縣 召集人： 王鍾和委員 專業督導： 歐陽教委員 金樹人委員 林文瑛委員 彭桂梅委員 陳伯璋委員 王鍾和委員 劉春榮委員 蔡德輝委員 陳皎眉委員 吳清山委員 邦傑委員 | 各委員總評： 一、完全依據部頒方案之要項擬訂計畫，推廣計畫踏實，掌握住本方案的核心理念確實辦理。 二、台北縣之縣級及校級承辦同仁，均非常努力投入，該縣學校行政人員挫折感似乎沒有臺北市學校高，各種計畫之整合，及行動研究之參與，均相當成功，值得獎勵。 三、由縣政府教育局以至各區中小學的組織鎮密，執行確實，及層次井然的交互作用及策略聯盟，其積極性和績效性足為典範。 四、充分掌握關鍵性原則，如中心學校（種子學校）或夥伴學習型模式之運作，確實加強已有措施，及注入新措施產生之影響極大。 五、部分學校試圖建構學校本位的教訓輔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具有其成效。 六、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各項活動，透過各種不同方式深入探討輔導技巧，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有其效果。 七、能結合社區輔導網絡資源，建立學校輔導網絡，效果不錯。 八、各校校務計畫大都能夠納入教訓輔三合一整合方案之內容與精神。 九、具體整合各相關政策及方案，推動學校教育特色。 十、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整合方案初具成效。 十一、活化學校組織及人員進階輔導知能，可再繼續提升。 十二、將本實驗方案與學校整體革新發展之統整仍有努力空間。 十三、以更多樣化活動推展親職教育並提升其成效。 十四、部分學校輔導人員擔心實施「教訓輔三合一整合方案」及「學校組織再造試辦計畫」，輔導室面臨裁撤造成心理恐慌，政策宜明確說明。 十五、宜繼續鼓勵各校教師參與認輔工作，提供學生有效輔導。 | 建議 敘獎 |
|---|---|--|----------|

| | | | | |
|---|-----|--|---|---------------|
| 六 | 新竹市 | 召集人： 林蕙涓委員 專業督導： 黃國彥委員 彭桂梅委員 尹祚芊委員 吳清山委員 林蕙涓委員 | 各委員總評： 一、新竹市國中小學校數僅三十九所，建立策略聯盟及各項推廣策略機制運作應是極佳規模，然九十一學年度之績效並不理想。 二、市聘之「行政督導」委員，除少數種子學校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對本方案內涵及學校實務並不熟悉，在實際協助各校推廣較難有助益。 三、針對本方案推展之規劃、執行、及考核評估，均缺乏系統規劃，因而較難了解真正問題所在，以資未來修正改善。 四、計畫與執行面落差大，教育局執行人員人力單薄，未能號召局內同仁或各學校校長、主任具正確、完全的認知及認同。 五、僅以觀摩、研習之辦理展示本案，尚未在各校將三合一之精神內涵，廣佈概念給教師同仁，家長或社區。 | 建議 不敘 獎 |
| 五 | 桃園縣 | 召集人： 陳根深委員 專業督導： 歐陽教委員 陳根深委員 林蕙涓委員 蔡德輝委員 沈六委員 林邦傑委員 吳清山委員 | 各委員總評： 一、計畫周詳、可行，並具永續發展性。 二、能整合各相關之輔導政策與措施，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三、教師輔導知能明確提昇，尤其能針對實習教師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成效頗佳。 四、能依特徵與需求擬訂計畫與實施。 五、僅部分學校參與實驗，應考慮全縣全面推廣，以擴大成效。 六、行政督導機制應加強善用歷年來實驗績效良好之學校資源，以及協助及帶動學校推展方案的功能無法有效發揮。 七、教育局承辦業務人員異動頻繁，對方案內涵之掌握及推展，很難有良好的經驗傳承，亦是效能無法更為彰顯的主因。 八、應加強具體有效之成效評估，以對未來修正改善有可資依循之參據。 | 建議 敘 獎 |

| | | | |
|---|---|--|----------|
| 八 | 苗栗縣 召集人： 陳根深委員 專業督導： 陳根深委員 王鍾和委員 許勝哲委員 許清福委員 | 各委員總評： 一、督導機制與研討機制頗為完備。 二、擔任種子學校的校長主任都具備清楚概念，分區督導與研討亦能落實。 三、教育局與各校互動良好，計畫的研定與審核都有共識。 四、方案的試辦過程有專責學校負責錄影，並分送各校參考，可供各校和其他縣市參考。 五、積極辦理研討活動，增加全體教師對本方案精神與內涵的瞭解。 六、為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結合青少年輔導計畫辦理相關研習。 七、竹南國中魏校長及造橋國小江校長以種子團隊提出推動經驗分享，可發現種子學校深具成效，值得借鏡。 八、因應人事異動，能檢討並修正全縣各項推動計畫，以達預期成效。 | 建議 敬獎 |
| 七 | 新竹縣 召集人： 林蕙涓委員 專業督導： 黃國彥委員 彭桂梅委員 林蕙涓委員 沈六委員 | 各委員總評： 一、依據部頒方案之要項擬訂計畫並確實執行。（一致性、積極性） 二、善用人力資源（候用校長借調辦理本案），全力執行本方案。 三、行政、專業督系統運作良好，各項定期研討成長機制及到校訪視活動，均能落實推動。 四、充分掌握關鍵性原則（教育局人員），但各校關鍵性人物（校長、主任）的積極性仍處良莠不齊狀況。 五、建立知識分享平台，包括系列分區觀摩研討會、校際參訪、編印全縣教師輔導手冊、行動研究、建置各校三合一網頁等。 六、社輔資源整合運用發揮具體功效，協助各校網絡運作及中輟生復學率達百分之九十等。 七、全縣國小僅二十一所設置輔導室，人力嚴重不足，對於認輔工作與三及預防較難落實。 八、整合各方案及政策方面及發展性，仍有較大的空間可為。 九、教育局積極，各校執行的績效差異性大。 | 建議 敬獎 |

| | | | | |
|---|---|---|--|----------|
| | | | <p>九、可善用縣教育網公佈各種相關訊息，如：各區督導日程表，以便各校及早準備。本方案之「學校自我檢視表」、「督導訪視表」、「實施績效自評報告」供各校下載運用。</p> <p>十、舉辦全縣國中小成果展，各校積極參與並相互觀摩學習成長。</p> | |
| 九 | 台 | <p>召集人： 許清福委員</p> <p>專業督導： 周麗玉委員 蕭文委員 尹祚芊委員 許清福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p> <p>一、能配合教育部政策，相關規定落實執行。</p> <p>二、參與推廣之六所學校均分別提出執行心得分享，包括成果檔案、書面報告、簡報、海報等。校長及承辦人工作積極，已具成效。可作為下學年度全面推廣之種子學校。</p> <p>三、為有效推動本方案，能結合督學之視導區，並配合其他專案辦理訪視督導，減少學校行政負擔。</p> <p>四、部分學校配合組織再造方案，重新界定各處室輔導工作內容，效果良好。</p> <p>五、種子教師方案推動成果佳，其他教師專業知能顯著提升。</p> <p>六、三級預防制度能充分發揮。</p> <p>七、「教師輔導工作手冊」內容頗具參考價值，可建置在教育局網站，必要時再修正補充，方便全市教師運用。</p> <p>八、教育局與學校主管對本方案的涉入太少，對本方案之精神與內涵領悟不足，仍停留在初期推展階段，多由輔導室推動辦理。</p> <p>九、方案之「一貫性與延續性」不足，經驗無法累積，會因承辦員或校長更換而生中斷。</p> <p>十、教育局應由專人辦理本方案之推動與統籌規劃，學校教務人員參與不足。</p> <p>十一、應加強對學校之關鍵問題採取有效之相關策略。</p> <p>十二、全面性宣導應再加強。</p> <p>十三、教育局可將本方案之推廣活動與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兩性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九年一貫教學創新計畫等相結合。</p> | 建議 敘獎 |

| | | | |
|-------------------|--|--|-------------------|
| <p>十一 南投縣</p> | <p>召集人： 許清福委員 專業督導： 蕭文委員 沈六委員 許清福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 一、依據教育部之要求，推廣計畫之項目包括說明會、推廣檢討會成果展示及觀摩會、區域交流經驗分享，督導研討等。 二、協助鄉村與偏遠學校建構輔導體制。 三、部分校長、主任理念清晰，全校教師皆能動起來，教育局督導之功不可沒。 四、參與推廣學校已能善用社會資源，協助學校進行初級預防工作。 五、研討會中能分別邀請種子學校作「分享回饋及經驗傳承」報告。 六、中輟學生人數顯著降低。 七、經費運用得當，值得鼓勵。 八、教育局積極投入，惟各校執行層面仍有待加強。 九、教育局可將本方案之推廣活動與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兩性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等相結合，並配合各相關專案活動訪視督導。 十、教師輔導工作手冊可委請一所國中一所國小負責編輯，在教育局網站上分</p> | <p>建議 敘獎</p> |
| <p>十 台中縣</p> | <p>召集人： 陳根深委員 專業督導： 周麗玉委員 許清福委員 蕭文委員 陳根深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 一、雖確實依據教育部之要求，推廣計畫之項目包括說明會、推廣檢討會成果展示及觀摩會、區域交流經驗分享，督導研討等，惟教育局未能充份了解本案，且採較為被動的態度，無設專人。 二、「單一窗口」多元性服務之實施，有助教、訓、輔各單位橫向連結。 三、督導工作積極推動，惟應加強問題之反思。 四、大明國小執行績效佳，宜更借重寶貴經驗，加以推廣。 五、學校多僅由輔導室獨立運作，教師參與仍有待鼓勵。 六、行政主管未能親自主持方案，無法落實整體校園文化之改造。 七、未對學校之關鍵問題採取有效之相關策略。 八、停留在方案實施的初期。 九、辦理觀摩會提出推動成果分享太少，宜增加以達相互觀摩之效果。 十、為有效推廣本方案，縣內督導人員，可結合督學之視導區，共同辦理。</p> | <p>建議 不敘獎</p> |

| | | | | |
|-----------|------------|---|--|------------------|
| <p>十三</p> | <p>嘉義市</p> | <p>召集人： 劉春榮委員</p> <p>專業督導： 林文瑛委員 吳文賢委員 劉春榮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 一、局長每次均積極參與督導會議，關心宣導與支持各校，努力落實成效，各校特性與特色尚待發展與提昇。 二、能依縣市特徵與需求，規劃辦理。 三、以目標導向為本，勇於嘗試組織調整，值得肯定。 四、已召集學校校長及承辦主管，研討教訓輔三合一的核心理念及任務指標。 五、積極規劃三級預防輔導。</p> | <p>建議 敘獎</p> |
| <p>十二</p> | <p>彰化縣</p> | <p>召集人： 許清福委員</p> <p>專業督導： 蕭文委員 唐璽惠委員 許清福委員 金樹人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 一、縣教育局積極整合各校有關方案之執行策略。 二、能配合地方特色發展。 三、多數校長均能瞭解並配合方案之執行。 四、學校輔導網絡推動成效良好。 五、印發「全縣推動教訓輔三合一實驗計畫」摺頁，建立共識，落實本方案之精神與作法。 六、辦理全縣分區督導訪視時，能結合「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兩性平等教育」，減少人力負擔；列入評比，已受到各校重視。分區列出特優、優等、甲等，並給予獎勵。 七、績優學校於觀摩會中提出經驗分享及資料成果展示，可達到相互觀摩之效果。 八、有關教師之配合與協助方面仍有待宣導與加強。 九、輔導之焦點希望能以增強學生生活之適應力為主，並非以處理學生之不良行為為目標，此點應多加宣導。 十、成果資料展示可分區辦理，各校就近參觀，減少交通之不便。 十一、各校可將本方案之推廣活動與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兩性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等相結合。</p> | <p>建議 敘獎</p> |
| | | | <p>亭全縣教師，各校可針對本校之個別需求，自行在本校網站建置。</p> | |

| | | | | |
|----|-----|--|--|---------------|
| | | 黃國彥委員 沈六委員 | 六、辦理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工作會議、研究觀摩會、督導會議、檢討會、全市校長主任參加，會中討論熱烈，績效卓著。 七、整合各校行政組織建構具輔導效能之行政運作機制。 八、督導各校召開各學習領域教學研討會與專業研習進修。 九、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協調會、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 十、激發各校教師研發學校本位課程建立教學檔案，發表行動研究。 十一、辦理學生多元社團活動，激發學生潛能，成效不錯。 十二、強調教師的「專業自主」固然是好的行政哲學，然而卻也不可忽略「專業監督」的重要性，才不會讓專業自主變成專業獨裁。 十三、對於所轄實際學校執行狀況的瞭解仍有待確實掌握。 | |
| 十四 | 嘉義縣 | 召集人： 劉春榮委員 專業督導： 吳文賢委員 劉春榮委員 黃國彥委員 蔡德輝委員 | 各委員總評： 一、積極辦理教訓輔三合一輔導知能研習會，溝通觀念建立共識。 二、各推廣學校及中心學校校長、主任均能分工合作，彼此互相支援。 三、教育局能掌握實施計畫進度並督促推廣學校確實執行計畫。 四、學校能激勵教師參與輔導工作並鼓勵教師志願擔任認輔教師。 五、降低學生輟學率並能提高中輟復學率。 六、部分學校能改善經營機能，結合社區資源，再造學校組織文化。 七、嘉義縣推廣工作仍在起步階段，宜以本方案任務指標為推廣重點。 | 建議 不敘 獎 |
| 十五 | 台南市 | 召集人： 蔡純姿委員 專業督導： 歐陽教委員 唐璽惠委員 蔡培村委員 蔡純姿委員 | 各委員總評： 一、該市推行三合一新體制，理念清晰，架構完整，行動積極，資源整合成效良好。 二、落實督導機制，督導委員研討會暨聯繫會報，隨時提出改進建議及修正推動策略，落實學校實施績效。 三、（國中三組、國小五組）成立推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策略聯盟夥伴學校，以達情緒支持、策略激盪、資源整合的效果。 | 建議 敘獎 |

| | | | | |
|----|-----|--|--|----------|
| | | 黃有志委員 | <p>四、成立「青少年輔導諮商小組」，共同辦理專業輔導，並督導全市輔導工作，負責全市國中小學之三級預防輔導。</p> <p>五、編輯「輔導工作手冊」置於網路上推廣，提供教師運用。</p> <p>六、善用人力資源（退休校長協助辦理本案），全力執行本方案。</p> <p>七、建議建立各校實施「教訓輔三合一方案」之反饋系統，透過對學校行政、教師、學生、家長的意見調查，逐步修正，鼓勵個校發展問題解決策略。</p> | |
| 十六 | 台南縣 | <p>召集人： 吳文賢委員</p> <p>專業督導： 歐陽教委員 唐璽惠委員 吳文賢委員 黃有志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p> <p>一、辦理全縣教訓輔三合一說明會、研討會及觀摩會，績效卓著。</p> <p>二、全縣各校建置教訓輔三合一專屬網頁，並辦理評比，藉此彼此溝通觀念，經驗分享。</p> <p>三、定期召開督導小組工作會報，檢視工作計畫進度。</p> <p>四、推展義工制度，招募義工協助學校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及協助學生輔導，並充分利用社區資源，以拉近學校與社區情感。</p> <p>五、建立「青春留言板」提供交流增進情感有利學校情感教育，經由筆談溝通澄清學生觀念減少偏差行為。</p> <p>六、編印輔導教師手冊，提供教師各處室章則，明確提供教師教學與行政指引以有效提升教學，輔導與行政效能。</p> <p>七、全縣實施成果上網，相互觀摩學習。</p> <p>八、各校特色多，整合彙成全縣特色部分尚須加強。</p> | 建議 敘獎 |
| 十七 | 高雄縣 | <p>召集人： 蔡純姿委員</p> <p>專業督導： 蔡培村委員 蔡純姿委員 黃有志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p> <p>一、依據部頒方案之要項，擬定計畫及依計畫確實辦理。教育局以至各校推動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執行確實，策略聯盟具有積極性和績效性，俾使鄰近學校間校際資源交流經驗分享。</p> <p>二、行政單位及校長均努力宣導。</p> <p>三、依計畫辦理分區經驗交流或工作研討會，俾使鄰近學校間校際資源交流經驗分享。</p> | 建議 敘獎 |

| | | | | |
|----|-----|--|---|------------------------|
| | | 黃正鵠委員 | <p>四、編印教訓輔三合一輔導資源手冊，提供全縣教師參考。</p> <p>五、強化本方案推動歷程之督導與績效檢核機制時自我檢核、修正並彙整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追蹤考核。</p> <p>六、加強教師輔導之專業與熱誠：落實認輔制度。</p> <p>七、應發展教學視導與教師專業評鑑：持續溝通與宣導教訓輔三合一的理念與實務做法，體認教育的本質，重建信念，提升教師專業。</p> | |
| 十八 | 屏東縣 | <p>召集人： 蔡純姿委員</p> <p>專業督導： 蔡培村委員 蔡純姿委員 黃有志委員 黃正鵠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p> <p>一、落實督導機制與依計劃辦理全縣教訓輔三合一方案系列宣導、研習。</p> <p>二、推動教訓輔三合一主題行動研究，研發成功案例分享。</p> <p>三、帶動策略聯盟夥伴學習：由中心學校規劃活動，組訓幹部→種子學校推廣→各校落實，脈絡清晰。</p> <p>四、應持續宣導本方案目標、精神與實務內涵，帶動全面實施之氣候。</p> <p>五、持續開發、整合、聯結並且督導各校活化輔導資源網絡。</p> <p>六、應強化本方案推動歷程之督導與績效檢核機制。</p> <p>七、應加強督導機制之影響與督導功能，各方案及政策方面，及發展性、績效性仍有空間。</p> | <p>建議 不敘 獎</p> |
| 十九 | 花蓮縣 | <p>召集人： 蔡純姿委員</p> <p>專業督導： 林文瑛委員 周麗玉委員 陳伯璋委員 蔡純姿委員 尹祚芊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p> <p>一、校群組織策略聯盟已成型，並能動員推展相關工作。</p> <p>二、能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整體推展。</p> <p>三、中輟生比率逐漸降低，學生輔導活動成效略現。</p> <p>四、應加強教育局層級對推動本方案之用心，宜加強規劃、推動、督導與績效評核之相關工作。</p> <p>五、相關人員對方案基本精神與內涵了解不足，共識未建立。</p> <p>六、推動之相關人員積極性不足，多僅由輔導室負責，各處室互動有效模式未發展。</p> | <p>建議 不敘 獎</p> |

| | | | |
|-----------------------------|---|--|------------------------|
| <p>二十 臺 東 縣</p> | <p>召集人： 吳文賢委員 專業督導： 吳文賢委員 蔡培村委員 陳伯璋委員 蔡純姿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 一、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種子推動團隊。 二、定期會報研議實驗期間衍生問題之解決策略，並評估執行績效。 三、落實各校認輔制度，定期召開個案研討及辦理各項輔導會議。 四、落實完善中輟生通報系統及偶發事件通報系統。 五、辦理中途資源班，協助失親失依及家庭遭遇不幸，及中輟學生就學復學之輔導。 六、結合媒體等宣導吸煙、酗酒等之壞處，以改善原住民之生活習慣及刻板印象，就業空間等。 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親職活動已更多樣化。 八、積極推展閱讀活動及進行學生課業輔導等活動。 九、成立「教育廣播—美麗臺東教育啟動」，進行教育局業務宣導及空中教育功能，提升專業指導人員仍嫌不足。 十、應加強教育局層級對推動本方案之用心，宜加強規劃、推動、督導與績效評核之相關工作。</p> | <p>建議 不敘 獎</p> |
| | | <p>七、教學歷程之輔導功能未受關心，有效教學未能注意動機與需求。 八、未對學校之關鍵問題採取有效之相關策略。 九、未有效建立系統化推廣，方案之「一貫性與延續性」保持應加強，經驗應加以累積。 十、因應位處偏遠，城鄉發展不利，符合本位發展之在地需求，應積極建立本方案四大任務指標推動方案、策略之成功案例，傳承分享，建立教訓輔三合一人才庫，培訓教師專業，以落實績效。 十一、加強新進教師初階輔導知能研習，在職教師則可增加進階研習活動。 十二、教師認輔比率仍有提升空間。 十三、社區參與及輔導資源可進一步擴充（如加強與醫療、社福單位聯繫）。</p> | |

| | | | |
|----|-----|---|----------|
| | | <p>十一、教育局應督導學校層級對推動本方案之之系統性瞭解與實踐，以落實四大任務指標。</p> <p>十二、因應位處偏遠，城鄉發展不利，符合本位發展之在地需求，應積極建立本方案策略之成功案例，傳承分享以落實績效。</p> <p>十三、持續開發、整合、聯結並且督導各校活化輔導資源網絡。</p> <p>十四、輔導進階之研習（配合工作坊或個案研討）可再加強辦理。</p> <p>十五、教師認輔比率仍有提升空間。</p> <p>十六、可再多延聘具輔導專長之專業人士蒞臨指導。</p> <p>十七、加強策略聯盟之聯繫及進修活動。</p> | |
| 二一 | 澎湖縣 | <p>召集人： 陳根深委員</p> <p>專業督導： 林蕙涓委員 金樹人委員 陳根深委員</p> <p>各委員總評： 一、九十一學年度方案之實施，文光國中及縣府教育局承辦人員全力投入，殊堪嘉許。期末之成果評估，若干學校已能呈現出特色，由特殊的問題中配合三合一之經費加強現有之輔導機制。</p> <p>二、澎湖縣善用方案補助解決教育經費拮据之困境，鼓勵各校辦理方案重點活動，各校配合辦理意願高，逐步帶動學校進入方案之核心內涵。</p> <p>三、因應一般地區及偏遠離島地區學校之不同需求，規劃重點措施，逐步落實三級預防工作。</p> <p>四、教師輔導知能明顯提昇。</p> <p>五、大多數的學校仍著墨於一般性的活動，多未能將（1）行政系統（2）一般教師以及（3）學生等三方面在方案實施前後的改變風貌呈現之。</p> <p>六、未來學校應建立校內輔導人才培訓機制，並鼓勵認輔教師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活動。</p> <p>七、各校網頁可再加強充實執行成果內容及分享。</p> <p>八、輔導網絡的建立與資源分享機制應更活絡，透過鄰近學者之策略聯盟辦理相關研習，可節省經費與人力，發揮更大效益。</p> | 建議 敘獎 |

| | | | | |
|----|-----|--|--|------------------|
| | | | <p>九、計畫可再考慮離島及小班、小校地方特色，運用行動研究方法產出關鍵影響，展現地方特色。</p> | |
| 二二 | 金門縣 | <p>召集人： 吳文賢委員</p> <p>專業督導： 尹祚芊委員 蔡純姿委員 蔡德輝委員 吳文賢委員</p> | <p>各委員總評：</p> <p>一、成立教育局與學校等二個層級之「規劃—執行組織」分層綜理實驗方案之計畫，執行、協調與績效評核。</p> <p>二、利用週末及周日辦理全縣教訓輔三合一校長、主任、教師研討會、觀摩會及發表會，彼此經驗分享，心得報告。</p> <p>三、建置各校教訓輔三合一網頁，供他校觀摩學習，提供教師及家長自我成長機會。</p> <p>四、整合青少年輔導計畫各項專案，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辨識高危險群行為之能力。</p> <p>五、各校以人性化之領導來激勵同仁工作士氣，以負責任的態度全心奉獻，藉此建立最佳互動模式。</p> <p>六、能規劃多樣化的專業成長活動與多元化的學校輔導活動，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增進學生學習表現。</p> <p>七、強化本方案中心學校功能，有系統培訓教師，以提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p> <p>八、持續開發、整合、聯結並且督導各校活化輔導資源網絡。</p> | <p>建議 敘獎</p> |

(2) 大專督導評量結果如表七：

表七、大專校院執行教訓輔三合一方案之督導評量結果

| 號編 | 校學 | 專業督導 | 評量結果 | 建議 |
|----|----|------|------|----|
| | | | | |

| | | | | |
|---|----------------------|----------------|---|---------------|
| 一 | 國立 高雄 師範 大學 | 黃國彥委員 歐陽教委員 | <p>各委員總評：</p> <p>一、以三級預防的輔導架構，針對學生的學習，行為與生涯困擾等三大項目，努力落實工作。</p> <p>二、全校教職員工，在校長與行政人員的支持與激勵下，成效卓著，促進師生身心健康。</p> <p>三、明確執行學習、行為、與生涯困擾學生之整合性輔導，策略與辦法合宜可行，績效卓著。</p> <p>四、同儕輔導、認輔制度、雙導師制、及走動式輔導，效果良好並具特色。</p> <p>五、加強整合兩個校區之教訓輔組織與功能。</p> | 建議 敘獎 |
| 二 | 國立 屏東 師範 學院 | 黃正鵠委員 黃國彥委員 | <p>各委員總評：</p> <p>一、能努力積極推展三合一方案，校長全心投入，規劃周全。</p> <p>二、進行各項輔導工作（如個諮、團諮、個案研討）</p> <p>三、學校的教訓輔工作邁入ρ化。</p> <p>四、特殊個案，利用三合一整合方式，可立即輔導。</p> <p>五、教訓輔ρ化系統之使用與操作有待加強講習與熟練。</p> <p>六、特殊個案的輔導登載，宜列入追蹤管列。</p> | 建議 敘獎 |
| 三 | 國立 聯合 大學 | 黃國彥委員 黃正鵠委員 | <p>各委員總評：</p> <p>一、努力強化教師的輔導知能。</p> <p>二、校長重心放在改制大學的工作上，未把三合一的整合方案予以重視。以致溝通與協調不力工作績效不彰。</p> | 建議 不敘 獎 |
| 四 | 國立 台北 護理 學院 | 歐陽教委員 黃國彥委員 | <p>各委員總評：</p> <p>一、「學涯教練」、「網路紅綠燈」預警系統之體制與效能，具有特色並可供推廣。</p> <p>二、相當努力以三級預防為藍本，落實與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p> <p>三、建立「學生資料預警系統」，但其安全、保密性仍須加強研發，增強其效用性。</p> | 建議 敘獎 |

| | | | | |
|---|----------------|----------------|--|----------|
| 五 | 環球 技術 學院 | 黃正鵠委員 歐陽教委員 | 各委員總評： 一、以生命教育為基調，對全體教師及學生均注意輔導工作推展。 二、可以加強諮商，處理學生困擾問題。 三、積極推動生命教育，重視「一般人際關係」、「情緒困擾」、及「兩性關係」等相關項目之輔導實驗。 四、加強宣導生命教育理念與教訓輔整合運用之精神。 | 建議 |
| 六 | 長庚 技術 學院 | 歐陽教委員 黃正鵠委員 | 各委員總評： 一、全面推展生命教育（根據十項指標，融入相關課程教學）。 二、規劃周全、教師全心投入，中心工作同仁努力積極。 三、原住民學生之課業與生涯輔導極為出色。 四、輔導資料電腦化。 五、建議培訓學生同儕輔導義工，加強學生同儕輔導功能。 | 建議 敘獎 |
| 七 | 崇右 技術 學院 | 歐陽教委員 黃正鵠委員 | 各委員總評： 一、積極推動愛心關懷教師輔導制度。 二、積極展開課業輔導及課業失敗原因調查分析，心理衛生影片、潛能開發座談及團諮。 三、再加強教訓輔組織與功能之整合運用。 四、可以加強個別諮商。 | 建議 敘獎 |

四、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成效及檢討：

茲將「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執行事項及執行情形說明如表八：

表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執行事項、執行內容與說明

| 執行事項 | 八十九年執行內容與說明 | 九十二年執行內容與說明 |
|----------------|--|---|
|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社區化特殊教育學校，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新（改）建教室及附屬建築與教學設備。 2、推動建立特殊教育中心學校，補助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新（改）建教室及附屬建築設備。 3、加強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補助特教資源中心充實教材、教具及教育輔助器材。 4、落實回歸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省教育廳及北、高、二市特教學校，在不增加班級數之前題下，減少現有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 5、補助辦理高職特教班。 6、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並補助開辦費與人事費。 7、修正法規降低國中、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 8、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補助特教資源中心充實教材、教具及教育輔助器材。 2、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補助特教學校高職部增班及高職增設特教班。 3、辦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評鑑。 4、規劃特殊教育學校功能轉型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 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教師研習，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及特教專業輔導能力。 2、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知能訓練。 3、加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遴用。 4、加強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實際運作模式之宣導。 5、加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入特教體系後之在職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對象含特教教師、一般教師、學生家長等人員。 2、加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遴用、在職訓練及團隊運作。 3、加強推廣教師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之觀念及相關知能。 4、加強縣市視聽障專任巡迴輔導教師之服務品質，並延伸服務至高中職。 |

| | | |
|---------------------------------|---|--|
| | | <p>5、加強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範圍至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一般學校。</p> <p>6、加強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p> |
| <p>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p> | <p>1、辦理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鑑定專業知能研習。</p> <p>2、對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偏低（未達二%）之大型（一千人以上）國民中、小學校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兒童之調查。</p> <p>3、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偏低（未達二%）之縣市進行重新調查。</p> <p>4、加強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p> <p>5、配合辦理○至六歲幼兒免費身心健康檢查。</p> <p>6、積極研發並提供綜合發展測驗。</p> <p>7、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p> <p>8、督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設立身心障礙幼兒通報窗口。</p> | <p>1、積極推動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之教育訓練。</p> <p>2、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p> <p>3、加強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學前特殊教育。</p> |
| <p>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p> | <p>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或增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p> <p>2、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p> <p>3、補助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p> <p>4、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購置特殊教育輔助器材。</p> <p>5、督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特教法規定，訂定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p> | <p>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童交通服務經費。</p> <p>2、落實特殊教育評鑑制度，強化特教諮詢委員會功能。</p> <p>3、建立提供學習輔具之專業評估制度。</p> <p>4、結合民間及各部會資源，強化職業教育與就業轉銜。</p> |
| <p>備註</p> | <p>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台八十九教字第○五五七○號函核定修正</p> | <p>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院台教字第○九二○○五七八四六號函核定修正</p> |

(一)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設施：

1、鼓勵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社區化特殊教育學校，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新（改）建教室及附屬建築與教學設備：

(1)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入學機會，八十九年高雄縣立特殊教育學校成立，招收高雄縣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九十一年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成立，招收台北市南區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2)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入學機會，已於各縣、市及直轄市設立單類、不分類之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合計二十四校。同時，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及充分運用現有特殊教育資源，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得不受學區限制。

(3) 八十八至九十一年度訂定「教育部補助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注意事項」、九十二年度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作業原則」作為補助各項硬體設備之依據。八十八至八十九年度補助一三、〇八〇萬元、九十年度補助七、八二一萬元、九十一年度補助四、一三〇萬元、九十二年度補助六、一〇〇萬元。

(4)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特殊教育，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賦予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班設施及人員編制之依據外，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發布「教育部補助直

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以提升教育品質。其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1〉依據「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七條規定身心障礙特教班每班班級人數，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國小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國中以上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第九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賦予置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依據，且該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學前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第十二條規定，一般學校特教班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之，爰特教學校(班)人員配置較一般學校或普通班級充裕。

〈2〉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補助基準為每校最高一百一十萬元(資本門五十萬元、經常門六十萬元)。其中縣(市)政府所屬各校，另補助人事費，每校最高一千二百九十萬元。其補助項目包括三年級校外實習分組教學、畢業學生追蹤輔導、校內師資研習、寒暑假學生輔導、學生就業座談會、親師座談及聯誼活動、一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費、購置及研發教材、電腦軟體、圖書、測驗、教具、輔助器具、充實實習工廠、無障礙環境等硬體設

備等，縣（市）政府所屬各校人事費（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教師鐘點費、導師費等）。

2、推動建立特殊教育中心學校，補助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新（改）建教室及附屬建築設備：

九十一會計年度補助二十五縣市共建立特教中心學校八十七所，補助經費七、二〇〇萬元，以購置特教中心學校之教材教具及教學設備為主，落實各特教中心學校之發展特色。

3、加強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補助特教資源中心充實教材、教具及教育輔助器材：

（1）為充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相關輔具，教育部自八十六會計年度至九十二會計年度，補助二十五縣市經費合計六七二、一四五、八〇〇元。

（2）各縣市充實特教資源中心輔具設備含：量身訂製，依學生個人之需要，提供其個人之輔具，如視障生之盲用電腦、弱視學生使用筆記型電腦、放大鏡、擴視機、視障摸讀點字教材及大字體教材等、聽障生之助聽器、肢障之輪椅、拐杖、腦性麻痺學生之個人特殊設計電腦等輔具。

4、落實回歸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省教育廳及北、高二市特教學校，在不增加班級數之前題下，減少現有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

（1）原省立及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高職、國中、國小班級數，係由學校所屬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需求，自行依權責增調科班。原省教育廳近年所增設之特殊教育學校，均以招收高職部學生為主要對象，並設置較少數之國中、國小班級，以利安置各縣、市國中、國小教育階段之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2) 依據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特殊教育學校國小班級數均為一〇三班、國中班級數分別為一二四及一三〇班、高中職班級數分別為三三一及三五二班。

5、補助辦理高職特教班：

已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高中高職特殊教育班作業原則」，教師員額未納編班級每班每年補助一一三萬元，已納編班級每班每年補助三八·六萬元。八十九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計有一五六班、學生二、〇四〇人。九十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計有二二二班、學生二、七四七人。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計有二五五班、學生三、〇九四人。

6、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並補助開辦費與人事費：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及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1) 囿於經費對於增設特教班部分未予補助開辦費。

(2) 補助國小學前特教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設學前特教班開辦費，補助標準如表九。

表九、國小及幼稚園辦理學前特教班開辦費之補助標準

| 學年度 | 直轄市及各縣市 | 金門、連江兩縣 |
|--------|---------|---------|
| 八十六學年度 | 三十萬元 | 五十萬元 |
| 八十七學年度 | 五十萬元 | 七十萬元 |
| 八十八學年度 | 五十萬元 | 七十萬元 |
| 八十九學年度 | 五十萬元 | 七十萬元 |

(3) 經統計八十七學年度補助高雄市八班、八十八學年度補助高雄市一班、八十九學年度補助高雄市七班、九十學年度補助宜蘭縣一班、苗栗縣一班、高雄市一班、高雄縣立特殊學校一班共四班、九十一學年度補助台南市一班。

(4) 增設國中小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係地方政府之權責，教育部依地方政府需求，爰於教改行動方案中擬訂補助其增設特教班開辦費及人事費。惟經依該方案訂定補助實施要點時，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教育部無法補助地方政府人事費，故實施要點僅規定補助開辦費（資本門），人事費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7、修正法規降低國中、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

(1)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七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幼稚園每班人數：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不以超過十人為原則。國民小學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2)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經諮詢法學專家意見，現行條文對班級人數係以上限及「為原則」等方式訂定，具有彈性，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可視實際需要於上限人數下作適當之處理，並無修法之必要。

8、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函復本院及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1) 教育部已於八十八年訂定發布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有關對於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獎助部分，係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目前教育部並未主管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故並無申請案。且經查詢二十五縣市皆未接到設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申請案。

(2) 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函復本院表示，民間辦理特殊育獎助辦法第七條規定部分，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特教字第○九二○一○七五六五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作業原則」，依該原則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獎助中央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二) 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

(1)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教師研習，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及特教專業輔導能力：

△1△教育部各年度補助情形分列如表十：

表十、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教研習經費

| 會計年度 | 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教研習經費(元) |
|------|------------------|
|------|------------------|

| | |
|------------|-------------|
| 八十六 | 24,310,000 |
| 八十七 | 27,800,000 |
|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 | 46,600,000 |
| 九十 | 43,700,000 |
| 九十一 | 43,500,000 |
| 九十二 | 30,100,000 |
| 合計 | 216,010,000 |

〈2〉自八十六會計年度起教育部指定辦理研習項目含：A、特殊教育相關法規。B、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C、各種專業人員（治療師）對學校體系功能的認識。D、篩選身心礙學生基本知能。E、普通班教師特教基本知能研習。F、學障、情障教師專業知能研習。G、辦理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每年再依實際需求選定研習項目。

〈3〉各縣市依其需求，規劃辦理學習障礙視知覺研習、學習障礙診斷研習－認知心理學觀點、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知動訓練課程種子教師研習、普通班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等多元主題。

〈4〉各縣市每年辦理之研習活動場次近千場，參加人員約八萬人次。

(2) 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知能訓練：

如前述教育部補助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均指定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項目。

(3) 加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濬用：

八十七年度起，教育部每年補助縣市聘請專任專業人員五至六人（離島縣市

酌減人數），聘請專任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則以鐘點費方式聘請兼任專業人員提供服務。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縣市聘用專業人員係各該縣市政府之權責，該部補助各縣市專業人員經費之原意，係在鼓勵、推動各縣市政府聘用專業人員，提供部分補助經費，因此，各縣市仍應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聘用所需之專業人員。該部補助各縣市聘用專業人員係以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計算依據，學生人數未滿一百人者，補助一百八十萬元；一百人以上者未滿三百人者，補助三百萬元；三百人以上者，補助三百六十萬元。如該部有更多之經費，該補助計算標準可再往上增加，就可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較多之大縣市予更多補助。惟相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較多之縣市，其特殊教育資源亦較豐富，故該案就部分補助之概念，該部僅補助最低之需求，縣市當依其需求及資源再增加專業人力。

（4）加強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實際運作模式之宣導：

〈1〉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召開「推動特教專業團隊座談」及「研商特教專業人員及專業教師權利義務相關問題會議」，討論如何結合縣市及特教學校專業人員（含依舊法進用之專業教師）推動特教專業團隊強化功能、專業人員權利義務等相關問題。

〈2〉九十一年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編製「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提供正確、完整且具體實用的團隊合作運作模式概念，已於九十二年三月編印完成，

並發送各相關專業團體、學校、縣市等單位，供其參考使用。

(5) 加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入特教體系後之在職訓練：

〈1〉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特教相關知能研習中，均要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研習，以加強專業知能。

〈2〉依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前教育、國民中學及高中職階段教育統計概況資料，九十一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職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分別為六四%、七六%、五二%及二二%。九十二年度分別為六四%、八四%、六〇%及二九%。而該年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統計概況，特教合格教師比率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雖分別為八〇%及七八%，惟其中台中惠明學校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由九十一年度之六四%降至九十二年度之〇%，基隆特教學校亦由四三%降至八%，而私立啟英小學二年度均無特教合格教師。

〈3〉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經查現行中等特教師資培育機構包括三所師大、中原大學、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長庚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惟其培育之特教師資大多不具學科專長，若有部分學生在校加修輔系，又因上開學校並非技職校院，僅能修習基本學科（如國英數）專長，而無職業類科專長，故公私立高中職特教班，難以聘足具職業類科專長之特教教師，多以學校內普通班職業類科教師輪流兼課之方式辦理，致高中職特教班之特教教師合格率偏低。該部於九

十二年召開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各界人士即針對現行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無法滿足實際需求部分，建議特教師資培育機構應轉型為學士後培育。該建議案已由該部主管師資培育單位研參中。

(三) 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

1、辦理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鑑定專業知能研習：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該部補助縣市辦理特教相關知能研習項目中，已包括特教學生鑑別等相關研習，並要求特教及普通班教師參與研習。又該部於本院約詢時另表示，該部於補助研習經費時，已規定各種研習參加人員應包含：特教學校、高職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稚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因此，各縣市必須安排普通班教師需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因此，該部研習經費之計算依據，在人數部分已依普通班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核算。據查各縣市對於教師之參與研習已有調訓規定。

2、對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偏低（未達二%）之大型（二千人以上）國民中、小學校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兒童之調查：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略以：該部自八十八年起建置完成該部及各縣市特殊教育通報網站，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校負責特教教師上網通報特教學生，該部則每年出版特教統計年報。

3、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偏低（未達二%）之縣市進行重新調查：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略以：該部每年辦理特教通報研習，加強督導直轄市及縣市要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教師積極通報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目前特教通報已全面運作，已達重新調查之目的。

4、加強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1）教育部為加強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拍攝一系列有關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短片、委辦國語日報社出版特殊教育專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障別之特教活動宣導，並不定期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各類特教研討座談。

（2）透過教育部結集民間團體力量推展特教宣導，使特教服務範圍更加擴大。特教宣導內容，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討並不斷的提供有關身心障礙各方面的最新資訊，除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本身的輔導外，更是教育社會大眾對於身障者的尊重與協助，並教育家長如何與家中的身障兒相處及對於家中有發展遲緩之幼兒能及早發現，而免延誤接受早期療育的時機，期使所有身心障礙者皆能適性發展。

5、配合辦理○至六歲幼兒免費身心健康檢查：

（1）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至六歲幼兒免費身心健康檢查業務，係屬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權責，該部僅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及幼兒斜視篩檢業務。

(2) 依行政院核定之「零至六歲幼兒身心健康檢查服務實施方案」肆策略及實施方式二(四)「整合行政院衛生署與教育部資源，協同辦理「學齡前幼兒斜弱視篩檢計畫」及「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降低我國幼兒與兒童之罹患近視比率。為了監測台灣地區學生近視的流行狀況，衛生署約每四至五年作一次全國學生屈光狀況調查。根據八十九年底調查結果發現兩個趨勢：一為近視盛行率有上升趨勢，年紀愈小增加愈明顯，我國小學一年級入學新生的近視率為二〇・四％。另一則為近視的深度也呈增加趨勢，近視的平均屈光度也有增加的趨勢（亦即嚴重度）。

(3) 除衛生署所做的全國學生屈光調查外，教育部統計學校每學期例行篩檢之結果發現，自八十八學年度辦理視力保健計畫以來，各縣市政府全面推動視力保健計畫、舉辦行政主管及教師研習、辦理各項親子活動，並經由作業簿放大、宣導操作電腦、寫字、看電視等近距離用眼之時間、距離、姿勢等等措施後，發現國小五、六年級學生視力不良率呈現平緩趨勢（學校篩檢視力不良之學生包括近視、遠視、散光、弱視及其他眼病等）。惟，國小一年級入學新生的視力不良率呈現小幅提升。至於九十一學年度各縣市視力不良率現況顯示，城鄉差距明顯，而且主要的問題在於都市，山地離島近視比率的增加還是較低。

(4) 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全面建立「國民小學新生斜、弱視及視力不良學生轉介系統」，九十一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學生受檢人

數共三一四、九九五人，篩檢出疑似立體感異常學生數為五、四二三人（篩檢異常率為一·七二%），輔導接受複檢人數達五、〇七五人（複檢率為九三·五八%）。而八十九學年度複檢率只有八四·六七%，九十學年度複檢率為九二·三五%，複檢率逐年增加，推估是因為視力保健宣導及學校師長的輔導使得家長對學生視力越來越重視。

（5）由於幼稚園及國小一年級為斜弱視矯治關鍵期的最後階段，對視覺神經系統尚未發育完全的學幼童，若未能把握此黃金時期而延誤治療，將會影響視覺神經發育，造成永遠的弱視，終生視力障礙且無法矯治，影響日常生活甚鉅。

（6）教育部近年來辦理之學童視力健康工作略以：

∧1∨強化視力保健教育：培訓二七五名種子眼科醫師分布全國各縣市；編印完成國小及幼兒視力保健教師用手冊，每年辦理約一萬多名國小、幼稚園教師研習；補助大專院校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相關必修課程，及辦理畢業生視力保健研習；訂定「學童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試辦要點」，目前共遴選全國試辦學校計三五六所，規劃創新、實際、活潑有效之視力保健活動，並辦理觀摩會等。

∧2∨強化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修正國民小學作業簿規格與執筆寫字要領，放大作業簿格子比例一七〇—二二五%，公告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全國一至六年級學生全面使用新規格作業簿；辦理國民小學依身高採購新型課桌椅，自八十六學

年度開始總共補助各縣市及部屬小學十三億三千七百多萬元，更新國小一至六年級課桌椅一、六八六千多套（部分縣市九十二年度持續更新六年級課桌椅），製作六支視力保健宣導短片於電視、全國電影院及教育部網站網路播出；編撰「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兒童圖畫書及親子愛眼護照七十萬本給學童。輔導學校改善照明設備，黑板照度不低於五百米燭光、桌面照度不低於三五〇米燭光，並避免燈具的炫光等。

〈3〉強化視力保健服務：輔導學校每學期辦理學生視力檢查，並辦理國小一年級新生立體感篩檢，持續輔導篩檢結果疑似異常之學童進行複檢及加強追蹤矯治與統計；建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名冊」，結合教育部培訓眼科專科醫師及各小學、幼稚園、托兒所建構「學校—家庭—醫療機構」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網之機制。

〈4〉實施視力保健績優之獎勵：頒訂「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完成國小、幼稚園自評、複評及抽訪工作。

〈5〉家長宣導：發布三〇一〇愛眼守則，設計視力保健電腦停歇軟體免費提供家長、民眾下載，九十一年辦理八八〇梯次視力保健家長志工研習，共有四萬多名家長參與，以協助在家庭、學校、社區共同推廣。

6、積極研發並提供綜合發展測驗：

〈1〉教育部自八十八年度迄今，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嬰幼兒

綜合發展測驗之研發、修正、製作、借用及種子施測人員研習培訓。

〈2〉自九十二年度起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之印製與銷售。

〈3〉提供衛生署之各鑑定中心、各縣市鑑輔會及民間團體使用，以及早發現○至七十一個月嬰幼兒是否有發展遲緩現象得以早期介入。

7、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

〈1〉該部每年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通報管理人員培訓研習及縣市特殊教育網路通報執行成果觀摩暨檢討會各一次，以加強各直轄市及縣市通報管理人員資料庫管理及程式設計專業能力，以利該部特教通報實務工作之推展，並研討該部通報網未來執行方向與重點暨研討各縣市執行通報業務之困境與解決方案。

〈2〉直轄市及縣市每年辦理所屬學校負責特教通報教師之研習，使熟悉通報操作流程；通報網站系統中已建置通報資料查誤及追蹤考核程式。

〈3〉每年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執行特殊教育通報績效，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通報承辦人員暨管理人員獎勵，並作為補助縣市特殊教育業務經費參考之一。

8、督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設立身心障礙幼兒通報窗口部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已設立身心障礙幼兒通報窗口。

(四) 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或增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部分：

- (1) 八十六年補助中型交通車五輛、小型車五十七輛，升降梯十三部。
- (2) 八十七年補助中型交通車六輛、小型車二十輛，升降梯四部。
- (3)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大型車一輛、中型交通車三輛、小型車二十一輛，升降梯二十六部。
- (4) 九十年補助中型交通車二輛、小型車三十輛，升降梯三十二部。
- (5) 九十一年補助中型交通車七輛、小型車二十三輛，升降梯三十部。
- (6) 九十二年補助中型交通車十輛、小型車十三輛，升降梯二十五部。
- (7) 合計共補助大型車一輛、中型交通車三十三輛、小型車一六四輛，升降梯一三〇部。

2、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教育部原訂之「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自八十八年度停止適用；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該部於過渡期間仍予部分補助。

3、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購置特殊教育輔助器材：

(1) 八十六會計年度補助各縣市八十二學年度以前設身心障礙班經費合計四八、五一〇、〇〇〇元。

(2) 八十七會計年度補助各縣市八十六學年度以前設身心障礙班經費合計一二三、二七〇、〇〇〇元。

(3)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會計年度補助各縣市八十七學年度以前設身心障礙班經費合計九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4) 九十會計年度補助各縣市八十八學年度以前設身心障礙班經費合計一〇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5) 九十一會計年度補助各縣市八十九學年度以前設身心障礙班經費經常門計五四、四七五、〇〇〇元、資本門計五四、四七五、〇〇〇元。

(6) 以上合計共補助四七九、二三〇、〇〇〇元。

4、督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特教法規定，訂定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應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各縣市皆已訂定其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規定。

(五)其他：

1、成立全國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與教材研發中心之利弊及可行性：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 (1)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研發與推廣運用，事涉國科會及內政部等機關之職掌，國科會曾以委託方式於北、中、南區成立輔具中心（職司研發工作）、內政部則委託成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及各障別輔具資源推廣中心。
- (2) 教育部則委託設立視障、聽障、肢障及其他障別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職司對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具需求評估、供應及維護等）。因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別繁複，所需輔具呈現多樣化，研發經費龐大，前述國科會之委辦研發工作，亦因成效有待商榷，目前未予續辦。且目前之輔具（國產及進口）已堪運用，研發設計除耗費人力經費外尚有難以突破之困境，因此，就國家整體資源，以及輔具運用之即時性及實用性考量，成立全國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研發中心，並無相對利益之處，似無迫切必要性。
- (3) 至於成立全國身心障礙學生教材研發中心一節，籌備中之國立教育研究院，課程教材研發為其設置功能之一，未來應可考量由該中心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教材進行研發，有利資源整合並可提供教師教學之參考。目前該部係委託十三所大學特教中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縣市學校教師進行教材編輯及教學輔導工作。

2、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之辦理情形：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 (1) 八十六年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身心障礙國民之入學，除依義務

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六年內逐步完成。因學前特教尚非義務教育，對於部分家長不願將其幼兒送出來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者，尚無法強迫為之。故其法定「完成」之意涵，並非如強迫入學般，可在九十二年將所有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全數強迫入學。因此，教育部以至九十二年止，應完成零拒絕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之需求為目標。

(2) 為落實推動上項政策，教育部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除請直轄市及各縣市實施三歲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稚園或學前班接受特殊教育免抽籤外，該部並採行下列措施：製作宣導短片及補助縣市宣導經費、委託研發「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及編印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補助國小學前特教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設學前特教班開辦費、獎勵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三足歲以上至未滿六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及補助三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之家長教育補助費等。

(3) 由於上述措施之實施，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二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人數之成長如下：八十七學年度九八八人、八十八學年度二、六六九人、八十九學年度三、六八九人、九十學年度四、一八六人、九十一學年度五、四二二人、九十二學年度五七〇七人。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人口數統計，三歲至未滿六歲者計六、九一五人，接受學前特教之人數比率為八十二%。

(4) 教育部已將推動學前特殊教育之實施方案列入四年中程施政計畫，並以九十七年度達到接受學前特教之人數比率八八%為施政目標。

五、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之成效及檢討：

茲將「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建立輔導新體制」之執行事項及執行情形說明如表十一：

表十一、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之執行事項、執行內容與說明

| 執行事項 | 八十九年執行內容與說明 | 九十二年執行內容與說明 |
|-----------|---|--|
| 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 1、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 2、加強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培育各類技職人才。 3、加強輔導原住民重點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培育原住民人才。 4、透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選定原住民語言、文化、藝術等之重點發展學校。 5、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 6、鼓勵及協助民間興辦原住民社區學院，以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7、補助原住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班），提升幼兒入園率。 8、研議實施原住民學生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可行性。 | 1、加強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培育各類技職人才。 2、加強輔導原住民重點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培育原住民人才。 3、透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選定原住民語言、文化、藝術等之重點發展學校。 4、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 5、鼓勵及協助民間興辦原住民社區學院，以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6、補助原住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班），提升幼兒入園率。 7、鼓勵各大學（專）設置「原住民研究」相關研究所、學程或中心，並鼓勵建立跨國性校際合作。 8、普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獎勵籌設原住民語言文化的學前教育機構；同時積極培 |

| | | |
|--------------------------|--|---|
| <p>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p> | <p>1、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 2、加強中途輟學原住民學生之復學輔導。 3、輔導高中、高職設置補校，招收失學原住民青年。 4、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並設置專任住宿生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生活。</p> | <p>1、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 2、加強中途輟學原住民學生之復學輔導。 3、輔導高中、高職設置補校，招收失學原住民青年。 4、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並設置專任住宿生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生活。</p> |
| <p>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p> | <p>1、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參與原住民教學之教師須修習上述課程。 2、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學士後原住民教育師資儲訓班」。 3、積極訂定具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人士以技師或專業人士身份，參與原住民區域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工作之辦法。</p> | <p>1、鼓勵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參與原住民教學之教師須修習上述課程。 2、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應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之名額。 3、積極訂定具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人士以技師或專業人士身份，參與原住民區域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工作之辦法。 4、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等相關課程。 5、修訂原住民籍離島生保送國立師範校院甄試要點，增加招生名額，以符實際需求，穩定原住民教育師資。</p> |
| | | <p>9、原住民技職教育應重視結合「文化傳承」和「產業振興」，在現有技職校院教育訓練中心，採長短期並用多元學程，實施產學合一的教育與訓練。</p> |

| | | |
|---------------------|--|--|
| <p>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p> | <p>5、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中小學寄宿費用。</p> <p>1、邀請學者及中小學教師編製原住民各族母語教材。</p> <p>2、選定幼稚園與國民中小學，進行母語教學實驗，並予以推廣。</p> <p>3、獎勵教師自行選編適合原住民學生之教材、教具。</p> | <p>5、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中小學寄宿費用。</p> <p>1、協調及整合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以編製原住民母語教材並規劃教學實驗推廣。</p> <p>2、推動編纂「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以提供原住民教育課程教學參考資料。</p> <p>3、獎勵教師自行選編適合原住民學生之教材、教具。</p> |
| <p>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p> | <p>1、選定學校成立原住民文物陳列室。</p> <p>2、結合社區文化特色，進行原住民學校之校園規劃。</p> <p>3、增建圖書館及專科教室，協助推展原住民工藝文物之教學與創作。</p> <p>4、協助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學校擴充設備及網路，以連接全國資訊網路。</p> <p>5、補助各縣市設置原住民鄉土教學資源中心。</p> | <p>1、選定學校成立原住民文物陳列室。</p> <p>2、結合社區文化特色，進行原住民學校之校園規劃。</p> <p>3、協助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學校擴充設備及網路，以連接全國資訊網路。</p> <p>4、縮短數位落差，加強原住民地區學校電腦教學，積極推動應用網際網路進行遠距教學。</p> |
| <p>推展原住民教育與社會教育</p> | <p>1、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p> <p>2、配合原住民區域文化及社會特性，研擬有效的社會教育活動課程。</p> <p>3、培訓原住民擔任家庭教育種子服務人才，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原住民家庭教育功能</p> | <p>1、配合原住民區域文化及社會特性，研擬有效的社會教育活動課程。</p> <p>2、培訓原住民擔任家庭教育種子服務人才，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原住民家庭教育功能。</p> <p>3、加強原住民親職教育課程規劃，導正原住民正確生活習慣及家庭倫理觀念。</p> <p>4、建立原住民終身學習體系：發展原住民民</p> |

| | | |
|----|---------------------------------|---|
| 備註 |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台八十九教字第〇五五七〇號函核定修正 |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院台教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八四六號函核定修正 |
| | | 族學苑、原住民社區學院（社區大學），並建立相關學習護照、認證、與證照制度，以拓展成人與繼續教育的管道。 |

（一）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1、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

為保障原住民之教育權益，教育部於八十六年發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揭示研訂原住民族教育法，並推動通過立法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明令施行。為強化及落實原住民教育發展，並自九十一年度起研議修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同年八月十九日三讀通過，明定原住民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原住民幼兒享有就讀公立幼稚園優先權。各大專院校學生就學獎助經費也應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2、加強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培育各類技職人才：

（1）因應原住民學生分散化就學之趨勢，九十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數之規定由原來的二百人降為一百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符合條件由八十五學年度十八所增加到目前二十九所技職學校（內含二所北、高二市都會區輔導中心學校），教育部補助各校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

技職教育計畫」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各校推動以下項目：

- ∧1∨配合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培育各類原住民專業人才。
- ∧2∨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 ∧3∨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社團活動、師資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 ∧4∨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生活輔導及加強生活教育輔導，成立相關社團參與社區活動。
- ∧5∨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生涯輔導及生涯講座。
- ∧6∨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 ∧7∨規劃並加強原住民技職校院之招生宣導。
- ∧8∨編定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 ∧9∨推展高職學校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
- ∧10∨充實原住民技職校院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2）辦理成果：

- ∧1∨增進教師對弱勢族群學生的理解及教學能力：加強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同時鼓勵優良教師前往原住民地區服務，並要求新到任教師應參加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藝術等講習，俾了解其文化、風俗。強化教師對弱勢族群學生問題、專業知能與就業輔導之專業素養，以提升教學品質。

- 〈2〉加強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相互配合，同時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其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
- 〈3〉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招生宣導工作，並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同時辦理原住民國中教師赴技職學校參觀活動，促進彼此了解，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技職學校學習。
- 〈4〉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管道與機會，透過教學、研習及巡迴講座等方式，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引導其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經由職業教育的實施，強化其就業，有效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
- 〈5〉建立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宣導教育部原住民技職教育重要政策、工作成果與現況、展望、重要活動公告等資訊外，並主動提供相關新訊息。同時報導學校實施內容與成果，並實施線上填報，協調整合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辦理列管工作。
- 〈6〉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服務與部落探訪，增進學生對文化之了解。辦理社區健康營造，由教師帶領學生深入社區，整體規劃，逐步改善社區健康問題，使醫護學生發揮所學，服務鄉里。
- 〈7〉教育部為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針對原

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高級職業學校訂定「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每年編列八千萬元補助。

3、加強輔導原住民重點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培育原住民人才：

（1）辦理情形：

∧1∨教育部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補助項目包括：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原住民藝能班設置、資源教室設置及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

∧2∨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所屬高級中學則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課業輔導鐘點費。

（2）辦理結果：

∧1∨鼓勵原住民族籍學生繼續升學。

∧2∨整合資源及有系統的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

∧3∨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的蒐集整合為目的。

∧4∨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5〉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化藝術特色。

(3) 已設立之原住民完全中學共有宜蘭縣南澳高中、台東縣蘭嶼高中及屏東縣來義中學三所，九十二年度補助經費情形如下：

〈1〉核定補助屏東縣來義中學興建校舍工程及教學設備經費，共計九、四二〇萬元，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分攤。

〈2〉依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核定補助宜蘭縣南澳高中及台東縣蘭嶼高中教學設備經費為二三〇萬元及二〇八萬元。

4、透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選定原住民語言、文化、藝術等之重點發展學校：

八十八年度為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並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文化藝術特色，開設原住民藝能班。並透過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擇定國立關山工商職校、私立海星高中、私立公東高工三所職校，陸續開辦藝能班。

5、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

(1) 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公布，教育部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

國立東華大學因地理位置及當地原住民特色，申請成立「原住民族學院」，包括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等一所二系，教育部已核准於九十學年度設立，並專案核給師資員額：民族發展研究所三名，民

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及民族文化學系二系則隨自然增班分四年每年每系核給三名共計二十四名員額支持該校設立。

(2) 教育部專款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興建「原住民族學院大樓建築工程」，規劃該學院作為未來原住民教育推廣中心，原住民人才培育、教學研究及政策諮詢重鎮；其中包括原住民族招待所、原住民族教育推廣中心及其他休閒活動空間及附屬建築與設備（含民族廣場、民族劇場及禮堂、交誼廳、民族博物館、民族風味餐廳等設施），整合跨部會資源合力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教育。該部另於本院約詢時說明辦理情形如下：

〈1〉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新建工程」屬該部九十一年度專案輔導新興工程計畫，依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該部協商確定本案總經費為四二、四〇〇萬元整（包含教學大樓、展演區、餐廳、原住民族招待所等及設備費六千萬元），其中原民會同意補助一五、二〇〇萬元，該部補助經費二七、二〇〇萬元整，案經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專案輔導新興工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原定九十一年底動工，九十三年底完工，且經專業審議建採分期發包模式辦理。

〈2〉該案落後情形及原因主要為：

- 因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審議中央政府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期間，原住民族籍立委強烈主張行政院原民會相關經費應參酌立法院審議九十一年度總預

算之附帶決議「原住民教育推展項目經費不得為大專院校之補助，應用於教育推展業務」辦理，該會爰決定將原議補助該案之經費予以全數刪除（改請由教育部籌編），教育部慮及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已招生，系所空間窘迫現況及未來教學研究發展之急切需求，幾經衡酌，仍請該校就前述專案審查決議事項檢討修正原規劃報告書，並依規定提出後續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必要圖說及預算資料報該部轉送工程會審議。

- 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該校將建築師針對審查意見修正後之細部設計資料送教育部辦理；嗣因立法院高金素梅委員等人於立法院舉辦公聽會，渠等咸認該案建築造型不具原住民文化精神與特色應予檢討而擱置該案，經該校與教育部多次與渠等協調研商，決定由該校成立諮詢小組參與規劃設計案之檢討修正，其成員包括原住民各族之藝術工作者、長老及高金素梅委員等人。歷經年餘之溝通討論，該案之規劃設計方由諮詢規劃委員會定案，惟因建物使用空間面積增加而須調整部分項目預算，導致景觀工程原預算由三、四〇〇萬元調整為四四〇萬元，戶外展演廳爰未列入該期工程，將由國立東華大學俟該校財源充裕後自籌經費辦理。
- 案經國立東華大學舉行多次專業諮詢會議，嗣經該校及建築師彙集完成各委員之構思並經認可該規劃設計案，總工程費仍為四二、四〇〇萬元整，其中原民會補助先期規劃作業費用二〇〇萬元，教育部補助經費調整為四二、二

○○萬元整(包含教學大樓、展演區、餐廳、招待所等及設備費六千萬元)，各分年經費及用途如下：九十年年度：原住民委員會補助二○○萬元，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五、○○○萬元，辦理建築、水電、消防、空調工程等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九十二年度：教育部補助二、○○○萬元，辦理建築、水電、消防、空調工程等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九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六、○○○萬元，續辦招標發包作業及建築、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九十四年度以後：由教育部補助二九、二○○萬元，續辦建築、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 考量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相關系所已招生有年，現有空間窘迫，亟需改善教學研究環境，且該案業經專業諮詢會議及建築師彙集完成各委員之構思並經認可該規劃設計案，教育部爰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院臺工字第○九一○○二二一○八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四日(九十)工程技字第九○○三三八七五號函規定，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日以台高(三)字第○九三○○二六二二四號函將該校修正後之規劃設計書、圖說及預算資料等，正式轉請行政院工程會及主計處進行專業審議俾覈實匡列所需總經費，俾由該校據憑辦理後續發包興建事宜。
- 案經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院授主孝三字第○九三○○○二三八九號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年三月十七日工程技字第○九三○○○八四九九○號函核復辦理，惟國立東華大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陳報反映「原住民族學院新建工程」因營建物價上漲致無法以原預算原數量發包，擬以工程減項方式先行辦理報部，教育部迅即審議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台高(三)字第○九三○○八五一四一號函核復意見略以：「原住民族學院新建工程」建設計畫經奉行政院核復計畫總經費為四二、四○○萬元，其中工程經費為三六、四○○萬元同意如數核列，餘六千萬元設備經費應比照該部近年來之審查方式另行報核同意後方得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 為加速該項工程計畫之執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教育部召開該計畫工程執行控管會議，並請國立東華大學總務長與營繕組相關同仁及建築師本人出席與會，並建議該校應依前揭處理原則及核復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儘速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3)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依大學法規定，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系、所、院之設立與變更，均應由各校依其特色自行規劃，並經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核，如有其他大學擬設立民族學院或相關系所，該部將樂見其成，並將盡力協助。目前設有原住民文化相關系所之大學有：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清華大學人類學系、新竹師院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高雄大學民族藝術

研究所、台南藝術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花蓮師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台南師院鄉土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等，均開設與原住民相關之課程；另，花蓮、台東、屏東、新竹、台中師院等五校，均成立「原住民教育中心」，以加強原住民母語及教材教法研究。近年，各公私立大學更相繼開設有關於台灣原住民政策、台灣原住民語言、歷史、都市原住民問題等相關課程，對原住民語言文化，從社會、政治、文化、教育等多角度，從事全面的研究探討，對維持和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應有助益。

6、鼓勵及協助民間興辦原住民社區學院，以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

- (1) 依據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訂之。」爰此，部落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
- (2) 九十一年度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六月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九日召開二次「研商協助籌設部落社區大學相關事宜會議」，經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委員、縣市政府及部落大學辦理單位討論後決議：「為考慮部落社區大學與一般社區大學性質之不同，且補助性質為補足性而非替代性，在地方

政府願意分攤經費二十%之前提下，由教育部補助五十%，原民會補助三十%。」，並補助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等九縣市開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部落教育中心或部落分班。

(3) 教育部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九十一年度全國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針對社區大學營運模式、補助經費、評鑑制度及法制化的問題進行討論。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以台社(三)字第○九二○○一八五○七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

(4) 九十二年度各縣市政府依「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而有關「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之審議亦移請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經四月二十九日與原民會及審議委員召開「研商九十二年度協助原住民部落大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九十二年度經費爰依九十一年度分攤模式：在地方政府願意分攤二十%之前提下，由教育部補助五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三十%。並依「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團體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辦理補助對象初審。經過四次的審議，決議補助宜蘭縣原住民部落大學、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辦理都市原住民課程、苗栗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新竹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桃園縣原住民部落大學、台東縣南島原住民社區大學及南投縣原住

民部落大學、重建區民族學院——南投縣原住民部落教育中心、花蓮縣公民大學南島分校、花蓮縣原住民社區大學等，共十個縣（市）開辦十二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部落大學或部落教育中心。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基金會辦理部落學苑兩案。

7、補助原住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班），提升幼兒入園率：

- (1)「九十二年度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考量資源相對弱勢地區更需政府資源介入，增列非屬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為第二類優先補助對象，新設園（一班）一五〇萬元，每增一班二〇萬元。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教育部九十三年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將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幼稚園（班）列為第一優先補助對象，非屬第一類之原住民地區增設幼稚園（班）列為第二優先補助對象，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三年共計補助上述二類地區新設二二園，增班七班。約增加六、五〇〇多名幼兒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之機會權益。
- (2)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提報計畫，依實施計畫補助開辦費。
- (3)為保障弱勢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機會權益並提升入園率，教育部協調各縣市政府，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各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招生時，將原住民幼兒列為優先入園之列，如屬中低收入戶幼兒每學期可獲六千元之中低收入戶幼托教育補助。

(4) 教育部比對九十二學年度原住民縣市（花蓮縣、台東縣）五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比率，與全國五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平均值相近。

8、研議實施原住民學生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可行性：

(1)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該部正規劃之十二年國民教育係以全國為範圍，並未針對特定對象。然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影響層面極廣，該部將對辦理目標及理念加以界定，並視我國高中、職教育現況、參酌世界主要國家實施十二年國教之狀況等資料評估其可行性，另針對法規、辦理模式、學制及學區、教學資源及課程、學生輔導及經費等重要議題，廣泛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學校、行政機關人員進行深入研究。又該部正進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以及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之研究四項計畫。

(2) 教育部另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目前已針對十二年國民教育進行規劃，有關原住民學生十二年國民教育部分，將納入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案中通盤考量。原則上，未來十二年國民教育可能分階段分區實施，屆時將考慮會對偏遠地區優先辦理。

(二)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1、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

參與原住民教學之教師須修習上述課程。

(1) 為加強培養中小學教師推行多元文化課程，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業已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選修科目，各師資培育機構得依各校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規劃開設。

(2) 有關師資培育課程部分，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依據上開規定，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以台中（三）字第○九二○一四一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將多元文化教育及教育人類學納入選修課程，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規劃開設。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經查師資培育大學目前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者計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二十五校，開設教育人類學者計有十六校，另開設原住民教育者計有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等四校。

2、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學士後原住民教育師資儲訓班」：

(1) 依據教育部所訂定「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名額，以提供原住民籍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俾依

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九十學年度計增額錄取五十五人，九十一學年度增額錄取五十八人。

- (2)另就讀體育校院之原住民學生參加該校教育學程甄試，可依各該校甄試規定，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凡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亦不占上述外加名額。九十學年度原住民就讀教育學程（含增額錄取）計三十三人。九十一學年度三十五人。

3、積極訂定具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人士以技師或專業人士身份，參與原住民區域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工作之辦法：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及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依據「終身學習法」規定，部落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因此地方政府應本主管機關權責，就「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輔導籌設之分工事宜、辦理模式、督導機制等就地方需求與能力，予以釐清並規劃辦理。爰此，各縣市部落社區大學聘請訂定具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人事以技師或專業人士身份，參與部落社區大學之部分無須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故該部並未訂定相關辦法。另為進用具有專業人士協助教學，該部訂有「國民中小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可協助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依原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教學；

其辦法，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亦可進用具有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人士參與教學。

(三) 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1、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

(1) 教育部錄取之原住民公費生資料，如下：八十五年：三名、八十六年：二名、八十七年：三名、八十八年：五名、八十九年：二名、九十年：五名、九十一年：五名，共計二十五名。

(2) 教育部為鼓勵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就讀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每年編列三億四千萬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金額每生每學年四萬二千元，每年有一萬八千名原住民學校受惠（含高中職）。

(3) 辦理台灣省原住民族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國立師範校院就讀，其保送名額，係由所轄縣政府提供（各縣政府每年依當地師資實際需求，所報缺額）。是以有關該保送升學名額，係依縣政府提報所需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缺額為甄選之名額，俾據以公費培育之原住民教育師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由原提報名額之縣政府，負責分發學校任教。

(4) 政府對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提供減免學雜費補助，高中職並提供充裕的助學金名額。目前政府所辦理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為學費全部雜費

三分之二方式，八十八學年度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計一、三六四人次，補助金額計三四、五八一、六九七元。八十九學年度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計二、四三一人次，補助金額計五一、三六八、一八六元，九十學年度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計三、〇七四人次，補助金額計六四、一七七、〇六六元整。

(5) 教育部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為配合學雜費彈性方案整體措施規定，各校均有就學雜費收入中提撥百分之五之金額做為校內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如就學學生家庭狀況確有因經濟問題，致造成就學困難時，學校亦會提供應有之補助。

2、加強中途輟學原住民學生之復學輔導：

(1) 八十七學年度起，有關中輟之統計數據如表十二：

表十二、近六年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之統計表

| 學年別 | 全國學生數 | 曾中輟總人數 | 原住民中輟人數 | 比率 |
|--------------|-----------|--------|---------|--------|
| 87學年度 | 2,919,990 | 8,368 | 921 | 11.01% |
| 88學年度 | 2,884,388 | 5,638 | 564 | 10.00% |
| 89學年度 | 2,855,515 | 8,666 | 887 | 10.24% |
| 90學年度 | 2,849,769 | 9,464 | 984 | 10.40% |
| 91學年度 | 2,817,913 | 9,595 | 1,713 | 17.85% |
| 92學年度(截至3月底) | 2,855,556 | 6,668 | 982 | 14.73% |

(2) 教育部結合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青輔會、文建會、勞委會、衛生署等相關部會組成「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原

住民中輟生相關活動，期藉由結合中央、地方資源及民間團體力量，輔導原住民學生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澄清價值觀並能適應社會環境，逐年降低中輟人數，增加復學率。

- 〈1〉制度性措施：要求地方政府建立督導、執行機制，並加強協助及督導原住民地區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依法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 〈2〉預防性措施：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社會志工志願輔導適應困難、中輟復學學生；結合大專校院，以適應困難、中輟之虞或輟學復學學生為對象，推動攜手計畫；寒暑假期間提供原住民學生各種育樂活動，藉由活動安排，提供成功學習經驗，提升原住民生活能力；另規劃的國中技藝教育，亦以原住民學生為優先對象；辦理預防性宣導活動。
- 〈3〉追蹤、通報、輔導：建立中輟通報系統，充分掌握輟學生之情形，並瞭解其輟學原因，藉以研擬因應對策；若學生係因家庭經濟因素輟學，則提供或減免就學補助金，對原住民家庭適時提供協助。部分縣市政府亦建立學校社工制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輔導效能，協調社政、社輔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退休教師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及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
- 〈4〉復學輔導安置措施：當輟學個案返校後，學校應召開「鑑安輔小組會議」，評估個案輟學原因，為學生復學尋求最佳安置措施，如學生係因家庭變故、經

濟因素中輟，則有提供住宿及生活輔導、多元適合課程「慈輝班」；另地方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的中小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設置資源式中途班，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另類適性課程之「資源式中途班」，結合轄區內民間團體（包括宗教團體）資源，協助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及另類適性課程之「合作式中途班」；另亦有專收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受法院裁定安置之不幸少女之「中途學校」。

- (3) 原住民學生輟學情形較一般學生多，除因其學習上的意願較低落及學習成就感低外，家庭、經濟、交通困難，及父母不重視子女教育等因素影響，故教育部除針對學生之中輟預防、追蹤、輔導及安置外，亦責成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加強原住民學生之關懷與輔導。在實務執行上依學生特性強化教學及輔導技巧，如教學方面能建立多元文化之教育理念，設計與原住民生活經驗相結合之本位課程，並能彈性運用教學及評量方法，減少學生學習之挫敗感及提升自我族群之認同；在生活輔導方面，因其對遲到、缺曠課之警覺性較差，學校則更需加強此方面之聯絡，如有學生不正常之出缺勤，即馬上與家長聯繫，並可結合家長、同儕團體、民間社團、教會等力量共同關懷學生，落實認輔制度等；另對於因家庭因素導致輟學學生，提供慈輝班之安排，並加強原住民父母之親職教育，使家長具備親職能力與責任感，並有能力參與孩子生活與教育。另教育部亦結合社政及勞工單位，提供原住民家庭社會福利措施，強化原住民家庭

功能，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參訓學員生活輔導管理、失業家庭扶助及急難救助等。

3、輔導高中、高職設置補校，招收失學原住民青年：

(1) 鼓勵偏遠地區（花東地區與屏東、高雄等地區）高中職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俾便原住民青年就學進修。

(2) 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提供交通不便地區原住民青年就學機會。

(3) 鼓勵偏遠地區（花東地區與屏東、高雄地區）高中職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俾便原住民青年就學進修。

(4) 由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提供交通不便地區原住民青年就學機會。

4、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並設置專任住宿生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生活：

(1) 辦理情形：高中職學校無另設原住民學生宿舍，原住民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住宿，住宿生達一百名設置宿舍幹事一名，協助輔導學生生活。

(2)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編列原住民國中小師生宿舍修繕費用六千萬元。

5、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中小學寄宿費用：

(1) 八十八年度為落實對原住民高中職學生寄宿生的照顧，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讀高中職原住民寄宿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每學期每位一二、六〇〇元，並

由專職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以照顧其學習生活。

(2) 九十二年補助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北高二市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七、九〇〇萬元。

(3)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編列五千萬元補助國中小原住民學生食宿費用。

(四)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1、邀請學者及中小學教師編製原住民各族母語教材：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分三年編訂完成；現完成南王卑南語、俊群布農語、泰雅族賽考利克語、中部阿美語、賽夏語、葛瑪蘭語、阿里山鄒語、沙阿魯阿鄒語、邵語及奇萊語等十語系第一階之學習手冊與教師手冊。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教文研究中心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自九十一年五月起至九十四年四月止，預計編纂九階族語教材（一階一冊）。本計畫第一年（九十一年）已編纂完成第一、二階；第二年（九十二年）已完成第三、四、五階之編輯。今年（九十三年）預計編輯完成第六、七、八階教材。目前已完成五階教材，部分語系編輯組尚在進行中，現正進行第七階之教材。其中第一階課本已印刷完成，由教育部統一配送全國各縣市。第一階課本亦由政大原住民族語教文研究中心於網站內設置「族語教室」網頁，提供電子檔案下載以及線上有聲課本，以備當前族語教學之需。每階教材因應各民族不同的「話」的歧異性，

精細劃分為四十種話編輯，共計三六〇冊，每冊教材又分學生課本及教師手冊兩種，總計七二〇本。各語系編輯組均用心編訂，但原住民族語教材資料搜集不易，其語言結構及教材教法方面，均需不斷研討，因此在初稿編寫完成後，尚須修訂；又各語系編輯組對於此項工作相當重視，甚或請教耆老族語之適切表達，導致政大教文研究中心的彙整排版作業受到影響。

2、選定幼稚園與國民中小學，進行母語教學實驗，並予以推廣：

九十一學年度全國共補助二六四所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

3、獎勵教師自行選編適合原住民學生之教材、教具：

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辦理原住民英語及族語教學補助作業要點」作為獎勵教師自行編訂適合原住民學生之教材、教具。

(五)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

1、選定學校成立原住民文物陳列室：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提供之補充資料表示，「原住民資源教室」設置目的：包括整合資源及有系統的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的蒐集整合為目的。其中亦包含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文物之蒐集陳列；本於機會均等原則，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故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研擬之「原住

民文物陳列室」，已列入原住民族教育法所稱之「原住民資源教室」功能之一執行。另高中職學校有四十九所設有原住民資源教室。

2、結合社區文化特色，進行原住民學校之校園規劃：

本項計畫列入「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補助範圍，全省並分五區設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結合各區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區域資源辦理原住民文化研習活動。

3、增建圖書館及專科教室，協助推展原住民工藝文物之教學與創作：

於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中納入辦理。

4、協助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學校擴充設備及網路，以連接全國資訊網路：

- (1) 經由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至少有一間電腦教室，並以台灣學術網路連結。
- (2) 依改善偏遠地區資訊學習計畫，全額補助偏遠地區約二五八所原住民學校有關「網際網路連線電路費用（全額補助全年度費用）」及「電腦設備維護費」。
- (3) 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加強補助計畫，全額補助偏遠地區約一五七所原住民學校充實「資訊教學設備（含單槍投影機及攜帶型電腦）」及「校園網路連線建置」。
- (4) 教育部為規劃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資訊網站之資料，辦理電子報，發布原住民技職教育相關資訊，已建置完成「原住民技職教育資訊網站」，網址為

<http://abo.csi.c.kh.c.edu.tw>，連結全國資訊網路，並登錄於各大搜尋網站，提供民眾訂閱原住民技職教育電子報。

(5) 補助各縣市設置原住民鄉土教學資源中心：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本院表示，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權責分工，補助各縣市設置原住民鄉土教學資源中心係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該部另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原住民族教育法於八十七年公布施行後，教育部於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亦逐年檢討修正執行內容細項，對高中職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部分，仍由該部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推動，直轄市及縣市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部分，則由行政院原民會依權責補助及督導。

(六) 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1、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

教育部業已研訂「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期程：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歷年辦理情形如下：

(1)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委由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專責規劃「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推動策略」，透過教育部電子公布欄公告並印製單行本，提供各界辦理參考。

〈2〉為掌握原住民家庭之學習需求與方案規劃方向，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教育

方案執行前研討會，計二九個單位，三六位代表參與。

〈3〉由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專案申請說明會，教育部並核定補助各家庭教育中心、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共八一案。

〈4〉由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編印「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執行策略彙編」乙冊，除針對原住民學習型家庭之內涵與建構、方案推展策略詳予說明外，另彙整績優方案若干，已發送各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承辦單位參考。

〈5〉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方案：針對汐止山光原住民社區進行了解，與原住民頭目、長老、教會牧師及社區菁英訪談，與汐止鎮樟樹教會合作，辦理七次「家庭教育成長團體」，並召開座談會，計有學者專家、牧師、里長等十五人參加。

〈6〉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前嘉義師範學院）進行「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實驗計畫」，辦理嘉義縣原住民親職教育座談會六場，計一六〇人次參與，原住民家長與漢人家長交流活動一場，三八人次參與，南投縣原住民家庭教育焦點座談會六場次，一八〇人次參與。

〈7〉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總計一二四場次，九、六〇七人參與，其中包括父母親職教育及夫妻關係教育、學習型家庭活動及親子活動等。

(2) 九十年度：

- ^1^ 核定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一三九案。
-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兒童及少年、婦女教育及老人教育活動計十三案。

(3) 九十一年度：

- ^1^ 由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受理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之「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申請，核定補助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共計九十案。
- ^2^ 補助國立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社會大學及老人教育、原住民婦女成長教育、法律權益及人身安全防治教育宣導、健康管理、家庭教育、婚姻成長及 e 化教育，原住民兒童、大專生及親子暑期等學習活動等共計五十案。

(4) 九十二年度：

- ^1^ 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社會資源，針對原住民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等共計九十七案，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專案八案。
- ^2^ 補助國立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社會大學及老人教育、婦女成長教育、法律權益及人身安全防治教育宣導、健康管理、家庭教育、婚姻成長及 e 化教育，原住民兒童、大專生及親子暑期等學習活動等共計二〇二案。

2、配合原住民區域文化及社會特性，研擬有效的社會教育活動課程：

- (1)為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教育，以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九十一年度補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十一個國立社教機構及三所大學校院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共計六一、九六五、〇〇〇元；九十二年度補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二十三縣市政府、十二個國立社教機構及三所大學校院，共計七五、一六六、八〇〇元。
- (2)為增加成人學習機會，培養民眾具備基本資訊素養，提供民眾解決日常生活問題、人際溝通與終身學習的能力及管道，九十一年度研訂「全民上網終身學習實施計畫」，實施對象以非在學成人為原則，且山地、離島、偏遠、農漁村等地區為優先；實施課程為基礎上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電腦介紹、網際網路介紹、網際網路上線實際操作、收發電子郵件及上網相關知識等。九十一年度計開辦一、九〇八班，補助四、九〇〇餘萬元；九十二年度計開辦二、〇〇九班，補助五、二〇〇餘萬元。
- (3)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四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子計畫。預計於全國三一九個鄉鎮市設置社教工作站，有效推動社會教育，推展終身學習。
- (4)所轄原住民鄉鎮市最多的臺東社會教育館，已於所轄花蓮、臺東兩縣二十九個

鄉鎮市設立三十二個社教工作站，結合地方鄉鎮公所、農會、圖書館、學校及民間團體，配合原住民區域文化及社會特性，依據「教育部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實施要點」申請補助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教育」、「老人教育」、「婦女與婚姻教育」、「藝術教育」、「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及「資訊教育」等各式課程及活動，將終身學習精神深入原住民社區。

3、培訓原住民擔任家庭教育種子服務人才，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原住民家庭教育功能：

- (1) 八十八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種子培訓二梯次，計九十五人參與。
- (2)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八十八年度於信義鄉培訓原住民家庭教育志工，人數有二十五人，平日協助中心結合當地社區、教會、學校等，共同推動家庭教育之服務，傳遞家庭教育之理念及資訊。
-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結合社工系學生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團」，於八十九年四月至九十年二月止，結合教會共同推動仁愛鄉眉溪社區原住民家庭教育，召開社區理事會或社區領袖人物，調查社區相關資源，擬定原住民家庭教育方案，並辦理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團體及父母成長班等。
- (4)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八十九年度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實施方案執行前研討會一梯次，計二十四人參與。並配合後續學習型家庭方案計畫之推動。

- (5)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八十九年度補助辦理「隨風飄揚的蒲公英原住民學習型家庭種籽教師培訓」，九十年年度補助辦理「輔導人員種子培訓成長班-讀書會」各一梯次。
- (6)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辦理「南區志工進修研習」時，特針對原住民弱勢族群，了解其所面臨之家庭教育問題與因應方法，並與原住民做實務經驗交流，以提昇志工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計一梯次，五十二人參與。
- (7)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九十一年度辦理親子共學種子培訓營四場次，共計培訓一百四十八人，其中原住民教師約十人。後續並於其原在職之國小、幼稚園、托兒所及民間社團辦理後續推廣。
- (8) 為協助各縣市進行原住民家庭教育之推展，九十二年度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學習團隊」計畫，將針對各縣市志工及原住民等參與原住民社區實務工作者，成立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團隊，採取每個月辦理一至二次不等的循環模式，以團隊學習的方式進行分享與討論，協助成員解決問題並提供支持，以重建原住民社區之認同與建構社區支持網路，結合理論與實務，共同研擬可行之道，實際於社區中推展與實作，為能了解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工作的執行，將挑選五個原住民學習團隊中推展工作成效不錯之社區，前往了解實際的辦理情形，並將推展成效及研討成果出版成冊，供日後在重建原住民社區之認同與建構社區支持網路時之說明與參考。

(七)其他：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配合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辦理之事項：

原民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1)對原住民學生之輔導協助，主要有下列措施：

〈1〉提供留學機會：

共同訂頒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中等以上學校入學優待之依據。根據統計，在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就學的人數有逐年提高之趨勢。此外，提供公費留學名額八名(其中教育部提供五名)；並補助自費出國留學生，以及補助短期(三至六個月)出國進修之原住民研究生、講師以上人員、行政人員及具特殊才能之原住民青年。

〈2〉提供獎助學金：

原民會設置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獎學金二萬元，計八一〇名，助學金一萬五千元，每學期四一〇名，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每學期二萬五千元整，不限名額。

〈3〉辦理學生輔導：

為改善原住民學生學習行為，提高學業成就及升學基本能力。九十三年度辦理原住民學生及中輟生輔導實工作如下：

- 辦理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家庭教育。

- 補助吳京文教基金會辦理週末加油站－中輟生輔導計畫，協助六所原住民地區國中辦理。
- 補助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輔導模式之研究」。
- 配合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學生暨中輟生輔導計畫，有關審查、輔導、評鑑及研討會工作。
- 自八十七年度起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截至九十二年度計四十五班，並辦理各班負責人導教師研習，以提高行政及輔導人員素質，提昇辦班效能。

〈4〉培育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

- 委託民間團體承辦原住民大專學生返鄉服務研習暨服務工作，招收一百二十名學生至十二處偏遠地區之原住民部落服務。
- 自八十七年度起辦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及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交流活動。
- 辦理大專學生論文發表會。
- 辦理原住民大專新生座談會等。

(2) 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

有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具體措施如下：

- 〈1〉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系所及開設相關課程。如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下設：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各提供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另協調教育部鼓勵各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系所，目前已有六所大學設有原住民文化相關系所，其他大學如：台南藝術學院、清華大學、真理大學等亦設有與原住民相關之課程。
- 〈2〉補助縣市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如南澳完全中學、蘭嶼完全中學及來義高中等三所，並持續配合實際需求鼓勵縣市規劃設立。
- 〈3〉補助國中小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及資源中心（計有一一四處）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活動。
- 〈4〉與教育部合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十二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 〈5〉與教育部合作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纂九階族語教材，仍繼續編輯之中。
- 〈6〉辦理三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7〉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原住民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計畫。
- 〈8〉縮減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
- 補助設有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之六十八所學校，電腦設備各乙座。
 - 補助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電腦設備共計一七五台。
 - 設置原住民地區「部落圖書資訊站」二十二處，共四二〇台電腦，成為部落

推動資訊教育之中心，提供部落學生及成人學習電腦之機會與環境。

-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部落網站共二十三站，原民會並將建置總入口網站，建構部落網際網路。

2、原民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之困難：

原民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1) 台灣是多民族文化的社會，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對其教育文化並予保障及扶助發展。自八十七年頒佈「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來，該會致力於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無論在就學、課程、師資、社會教育及研究評鑑及獎勵等面向努力，仍惟需繼續策進之虞。

(2) 自八十七年該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法至今在法令上、執行上、經費上等方面，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產生困難，爰有原住民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提出相關意見與建議。

^1^ 法令面：

- 定義與統合問題：法案條文雖有定義卻無統合。
- 名稱混淆問題：原住民族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常常混淆。

^2^ 執行面：

- 原民會與教育部在原住民族教育的權責及分工，容易混淆不明確。

- 地方政府亦無設置專責機構及經費不足，難以推動。
- 原住民地區教師流動率高，且對培育原住民教師並無實質保障受教權。
- 學前教育的實施 對原住民地區與都會區的原住民兒童具有特殊的意義，原住民社區父母外出工作或單親家庭、破碎家庭及隔代教養等比例頗高，雖原住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補助地方政府於原住民聚居地區普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入學機會，惟在原住民地區幼稚園及托兒所比率偏低，師資、設備、課程、教學、評鑑與輔導等缺乏，又原住民學前教育涉及教育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及協調上不易。
- 經費面：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原民會於九十三年度經費編列約為八二八、五〇六千元，然需支應教育（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及文化業務，經費短缺。

3、教育部與原民會對原住民教育之分工：

- (1) 原民會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一份依據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召開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權責分工協調會議決議暨九十年六月一日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法」權責分工座談會議決議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權責分配表，表內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條文列出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
- (2) 原民會設立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

會」之關係：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表示：

- 該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負責「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並依該法第五條規定，於九十年三月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規劃、審議及監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目前聘有第二屆委員十八名，任期二年，成員包括該會主任委員、該會及教育部代表、教師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委員會之任務有三：規劃、審議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方針、制度、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監督政府各機關執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其他應經教審會審議之事項。
- 該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迄今已召開九次定期會議及四次臨時會，會議由委員就原住民族各項相關議題提案討論，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均列入追蹤考核，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報告。
- 該會與教育部溝通協調機制除該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及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外，於九十一年起，由該會及教育部每年輪流主辦「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參與人有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教育部各司處代表、教育部各司處代表、教育政策委員會委員、該會代表、該會教審會委員、各縣市教育局局長、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直轄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協調會議提案包括：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經費預算、原住

民族教育事務、原住民教師及學生權益等議題，每次會議決議及共識，分由該會及教育部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2〉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表示：

- 該部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不定期召開會議。目前聘有委員二十四名，聘期二年一聘，其成員包括該部政務次長、該部相關司處主管、原民員會副主委、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及各原住民籍中小學教育代表，其工作任務有三：有關原住民教育政策研議；各級學校原住民教育改進方案之設計、推動與評估；有關原住民教育工作之諮詢。
- 該部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八次，每次皆有決議及辦理情形，皆列入下次會議追蹤考核。

4、各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教育中心」及「原住民研習中心」其運作情形：

(1) 國立東華大學

原民會於本院約詢後補充之資料表示：

〈1〉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該校「原住民研習中心」（隸屬原住民民族學院）之設立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該中心之任務與目標在振興民族文化及加強社會競爭力，同時結合其他機關、學校、社團及社會資源，規劃辦理原住民推廣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

〈2〉該中心雖隸屬於學校組織體系中，惟學校並未編列經費及人力，中心僅以辦

理相關活動方式推動業務及維持中心之運作，無法發揮功能，達到設置之目的。

〈3〉基於大學自治原則，東華大學應考量設置「原住民研習中心」之任務及目標，編制適當之人力及經費，協助中心開辦原住民教育文化推廣教育。另國立東華大學可協請教育部比照師範學院方式，將該中心納入師院「原住民教育中心」體系，協助該中心成為花東地區原住民教育輔導機構。

〈4〉原民會為落實政府業務委外規定，自「政府採購法」於九十年起實施後，將例行性業務委外辦理，該校自得依上述法規提報服務建議書參與投標；另該校亦可針對學院特性，提出中長程發展計畫報會，由學校與該會分擔經費合作辦理。

(2)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1〉師範學院目前有新竹師院、台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師院設有原住民教育中心，均係依大學法定有學校組織規程，依法運作。

〈2〉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中心之經費來源，多由教育部依計畫審核補助，去年總經費二八〇萬元，今年爭取為五〇〇萬元；主要係加強師資培育大學對各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教育成效。

〈3〉各中心雖係依法運作，然中心主任係由學校人員兼任，且業務亦由教師兼辦，尚無專任人員辦理，業務推動相當困難。教育部除積極爭取經費外，亦將協同瞭解相關師範學院設置原住民教育中心之具體功能與效益，俾落實實質績效。

柒、調查意見：

八十三年四月十日，全國二百多個民間社團及學界關心教改人士共同發起「教育改造運動」。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廣泛徵詢社會各界意見，經過二年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嗣教育部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編列五年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七十一億元預算，全力推動教育改革。值此「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推動五年屆滿之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檢視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之成效，爰將十二項行動方案整合成為五個專案進行調查，本案為五個專案調查之一。茲將本案之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關於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暨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推動，部分執行內容之執行成效欠佳，均應檢討改進：

（一）八十九年二月發布修訂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執行內容包括「依據專業標準，開設各類輔導人員所需專業學分之情形」，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以台訓（三）字第○九三○○六二一五四號函復本院說明其辦理情形包括：補助一般大學和國立師範大學辦理「大學層級輔導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專業輔導學分班」等，而所開設專業學分班並以區分初階及進階層次，以符合不同層度學員之需求；此外亦區分暑期班及夜間班，讓受課學員能選擇合適的上課時間；補助九所師範院校辦理國（市）立師範學院進修推廣部輔導學分班進修計畫，而所

開設專業學分班並區分暑期班及夜間班，讓受課學員能選擇合適的上課時間；惟九十二年度後，基於年度預算考量、意願承辦單位減少等因素，該部規劃之「青少年輔導計畫」則將「補助開設『輔導學分班』」事項，分別併入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提報計畫中，其中國中、小教師專業進修，以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計畫，班別亦分基礎班及進階班；而高中、職專業進修部分，則由該部中部辦公室編列經費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至於大專校院教師專業進修部分，則由該部依照函頒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如工作坊、研討會、研習會、主題輔導週、專業督導計畫等等。是項執行內容固基於年度預算考量、意願承辦單位減少等因素分別併入相關計畫辦理，惟各該相關計畫之內容，顯非開設各類輔導人員所需「專業學分」，準此，其執行成效顯然欠佳。

(二)八十七年核定及八十九年核定修正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其執行事項「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設施」之執行內容包括「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並補助開辦費與人事費」及「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惟據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囿於經費對於增設特教班部分未予補助開辦費及依法中央政府不得補助地方政府人事費；而於本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約詢時亦表示，增設國中小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係地方政府之權責，該部依地方政府需求，爰於教改行動方案中擬訂補助其增設特教班開辦費及人事費。惟經

依該方案訂定補助實施要點時，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該部無法補助地方政府人事費，故實施要點僅規定補助開辦費（資本門），人事費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又該部於前揭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表示，該部已於八十八年訂定發布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惟未有申請案。另據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以台訓（三）字第○九三○○六二一五四號函復本院表示，「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對於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獎助部分，係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目前教育部並未主管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故並無申請案。經該部查詢二十五縣市亦皆未接到設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申請案。顯見，該等事項執行成效亦屬不彰。

（三）八十七年核定及八十九年核定修正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在「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之執行事項「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中，內容均包括「研議實施原住民學生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可行性」。惟是項執行內容，於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二○○五七八四六號函核定修正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已不復見。查九十二年修正之方案係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之五大原則研修，其一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預定於九十二年底結束，屆時以中程施政計畫代之，故所列執行內容，以現階段可執行或至明年底可稍具成果之部分為主，不宜列出尚未形成政策之案件，例如：研議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顯見，「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中之「研議實施原住民學生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可

行性」，未能符合是項修正原則，遂未列入是次修正案。又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該部刻正規劃之十二年國民教育係以全國為範圍，並未針對特定對象。然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影響層面極廣，該部將對辦理目標及理念加以界定，並視我國高中、職教育現況、參酌世界主要國家實施十二年國教之狀況等資料評估其可行性，另針對法規、辦理模式、學制及學區、教學資源及課程、學生輔導及經費等重要議題，廣泛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學校、行政機關人員進行深入研究。另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目前已針對十二年國民教育進行規劃，有關原住民學生十二年國民教育部分，將納入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案中通盤考量。原則上，未來十二年國民教育可能分階段分區實施，屆時將考慮會對偏遠地區優先辦理。顯見，所謂「研議實施原住民學生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可行性」部分之執行成效亦欠佳。

二、教育部既已確立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全面推動之形式，面對大專校院推動意願欠佳之情形，應了解其原因並予妥處：

(一) 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台(八七)訓(三)字第八七〇九一六四〇號函頒「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其行動步驟五為「教育部依據八十七學年度實驗成效為基礎，規劃逐年擴大推廣實驗學校。預計八十八年度增至每縣市均有學校參與，八十九學年度配合修訂各級學校法規後，九十一學年度前全面實施。」

(二) 方案頒布後，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進行試辦。第一期(八十七

學年度) 為小型規模實驗期；第二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學年度) 為中型規模實驗期；第三期(八十九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 仍維持中型規模實驗，經教育部督導委員評估值得繼續推廣試辦，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推廣要點」，確立全面推動的形式。

(三) 九十一學年度起高中職即全面推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務、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方案」，並納入年度工作行事曆實施；九十二年度下半年及九十三年度除南投縣及雲林縣尚屬分區推廣外，其餘縣市國民中小學亦全面推廣。惟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基於考量除賡續實施該方案之七所大專校院外，其餘大專校院尚未具辦理經驗，酌量學校提計畫之意願、寫計畫及辦理之能力，九十二年度下半年及九十三年度採階段性逐步推廣，該部分別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台訓(三)字第○九二○一六六四三二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台訓(三)字第○九二○一七七四六一號函請五十八所(含原賡續辦理之七所學校、師範校院、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大專校院提送計畫。而該期程僅有十二所大專校院提送計畫報部，十一所學校(除東華大學外)提送之計畫皆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查該部函請五十八所大專校院提送計畫之結果，僅約百分之二十的學校提送計畫，顯見，多數大專校院尚乏推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務、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方案」之意願，教育部允應瞭解探究其原因，並予妥適之處理。

三、部分參與「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之縣市政府及學校，未能了解及重視是項方案，核有未當，應予檢討導正：

(一)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九十一學年度辦理「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推廣計畫執行情形與績效，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台訓(三)字第○九三○○五五○五八號函，請專業督導委員協助撰寫所督導縣市(學校)之成效評估及敘獎建議。復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召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方案敘獎決選會議」決議敘獎縣市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台南縣、嘉義市、高雄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十六縣市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環球技術學院、長庚技術學院及崇右技術學院等六校。

(二)據專業督導委員建議不敘獎的縣市及大專校院則有新竹市、台中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及國立聯合大學。而縣市專業督導之評量結果(各委員之總評)尚包括計畫與執行面落差大，教育局執行人員人力單薄，未能號召局內同仁或各學校校長、主任具正確、完全的認知及認同；僅以觀摩、研習辦理展示本案，尚未在各校將三合一之精神內涵，廣佈概念給教師同仁，家長或社區；教育局未能充分了解本案，且採較為被動之態度；相關人員積極性不足，多僅由輔導室負責，各處室互動有效模式未發展；相關人員對方案基本精神與內涵了解不足，共識未建立；教

育局人員充分掌握關鍵性原則，但各校關鍵性人物（校長、主任）的積極性仍處良莠不齊狀況、校長重心放在改制大學的工作上，未把三合一的整合方案予以重視，以致溝通與協調不力，工作績效不彰等等。

（三）查「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為一實驗方案，參與實驗之縣市政府本應瞭解及重視該方案之精神及內涵，始得據以辦理，並正確評估是項方案，惟據上述，部分縣市政府及學校人員，尚未能了解及重視，核屬未當。

四、為落實二級、三級預防服務工作，並為全校教師及學生家長提供輔導知能諮詢服務，教育部仍應促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主任及教師：

按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中小學專業輔導教師及人員之進用雖已取得法源基礎，惟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台訓（三）字第○九二○一○四八三五號函復本院表示：限於政府財政困難，學校目前之輔導老師均為教師兼任，人力編配上仍有不足。顯與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之意旨不符，為落實二級、三級預防服務工作，並為全校教師及學生家長提供輔導知能諮詢服務，教育部仍應促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主任及教師。

五、教育部對學前特教受教比率之增加及特教相關專業領域需求所面臨專業人員不足之問

題，宜儘速規劃培育，俾資因應：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八十六年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身心障礙國民之入學，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六年內逐步完成。因學前特教尚非義務教育，對於家長不願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者，尚無法強迫為之。故其法定「完成」之意涵，並非如強迫入學般，可在九十二年將所有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全數強迫入學。因此，教育部以至九十二年止，應完成零拒絕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之需求為目標。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除請直轄市及各縣市實施三歲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稚園或學前班接受特殊教育免抽籤外，並採行：製作宣導短片及補助縣市宣導經費、委託研發「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及編印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補助國小學前特教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設學前特教班開辦費、獎勵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三足歲以上至未滿六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及補助三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之家長教育補助費等措施。由於上述措施之實施，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二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人數之成長情形為：八十七學年度九八八人、八十八學年度二、六六九人、八十九學年度三、六八九人、九十學年度四、一八六人、九十一學年度五、四二二人、九十二學年度五七

○七人。另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人口數統計，三歲至未滿六歲者計六、九一五人，接受學前特教之人數比率為八二%。按教育部推動相關措施之結果，學前特教受教人數比率已然增加，而特教相關專業領域需求亦更趨明朗，對於現今所面臨之專業人員不足之問題，宜儘早規劃培育，方屬正辦。

六、教育部對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偏低情形，應予正視並作周延妥適之處理：

依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前教育、國民中學及高中職階段教育統計概況資料，九十一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職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分別為六四%、七六%、五二%及二二%。九十二年度分別為六四%、八四%、六〇%及二九%，顯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率偏低。復依該年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統計概況，特教合格教師比率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雖分別為八〇%及七八%，惟其中台中惠明學校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由九十一年度之六四%降至九十二年度之〇%，基隆特教學校亦由四三%降至八%，而私立啟英小學二年度均無特教合格教師，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顯有不足之現象。為顧及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之權益，教育部允應研擬周延妥適之處理。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間就原住民教育權責及分工不明確，溝通機制成效欠佳，核有欠當，應再檢討改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負責「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並依第五條規定，於九十年三月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

議委員會」，負責規劃、審議及監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而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為：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議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改進方案之設計、推動與評估等。又該會與教育部溝通協調機制除該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及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外，於九十一年起，由該會及教育部每年輪流主辦「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協調會議提案包括：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經費預算、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原住民族教師及學生權益等議題，每次會議決議及共識，分由該會及教育部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惟查自八十七年制頒原住民族教育法至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仍產生相當之困境，爰有原住民族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提出相關意見與建議。在法令面，包括定義與統合問題：法案條文雖有定義卻無統合；名稱混淆問題：原住民族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常常混淆。執行面則包括：原民會與教育部在原住民族教育的權責及分工，容易混淆不明確、地方政府復無專責機構之置；等。經核，教育部與原民會間既已建立溝通機制，並定期召開協調會報，亟應確實檢討發揮功能，俾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

八、大專校院設立之「原住民族研習中心」及「原住民族教育中心」，業務推動困難，無法發揮功能，教育部及原民會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並予妥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院約詢後補充之資料表示，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該校「原住民族研習中心」（隸屬原住民族學院）之設立係經校

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該中心之任務與目標在振興民族文化及加強社會競爭力，同時結合其他機關、學校、社團及社會資源，規劃辦理原住民推廣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該中心雖隸屬於學校組織體系中，惟學校並未編列經費及人力，中心僅以辦理相關活動方式推動業務及維持中心之運作，無法發揮功能，達到設置之目的。教育部亦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師範學院目前有新竹師院、台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師院設有「原住民教育中心」，均係依大學法定有學校組織規程，依法運作，主要係加強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各原著民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各中心雖係依法運作，然中心主任係由學校人員兼任，且業務亦由教師兼辦，尚無專任人員辦理，業務推動相當困難。因此顯見：大專校院設立之「原住民研習中心」及「原住民教育中心」，依目前之運作均無法發揮功能，達到設立之預期效果，教育部及原民會實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並予妥處。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七至八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進利

詹益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本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二五九號派查函暨
相關案卷 宗。